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202158 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  
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请审查。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 目录

一、问题 1.....	7
问题：申请人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162,110,000 股，占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68.70%，占申请人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二、问题 2.....	15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存在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5
三、问题 3.....	17
问题：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赵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赵辉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5）发行对象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请逐项分析说明：发行对象是否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是否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是否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是否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对象是否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对象是否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17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17

#### 四、问题 4.....21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水泥产品以及商品混凝土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是否会新增过剩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1

#### 五、问题 5.....24

问题：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4

#### 六、问题 6.....27

问题：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7

#### 七、问题 7.....33

问题：申请人披露，2020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战略合作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对象为何不一致；(2) 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3)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3

#### 八、问题 8.....34

问题：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最高为 96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2) 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 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4
<b>九、问题 9.....</b>	<b>46</b>
问题：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b>十、问题 10.....</b>	<b>50</b>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尚未投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因；（2）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及进度；（3）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是否构成对前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承诺的违背；（5）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b>十一、问题 11.....</b>	<b>55</b>
问题：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持续恶化，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5
<b>十二、问题 12.....</b>	<b>65</b>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5
<b>十三、问题 13.....</b>	<b>77</b>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盘点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真实。（3）结合库龄、期后周转等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4）结合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的情	

况，重点说明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7

**十四、问题 14.....87**

问题：申请人各报告期末商誉金额为 4.46 亿元、4.89 亿元、4.0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与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说明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合理性，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7

**十五、问题 15.....108**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是否对相关会计核算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8

**十六、问题 16..... 114**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4

**十七、问题 17.....122**

问题：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末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2

## 一、问题 1

问题：申请人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162,110,000 股，占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68.70%，占申请人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质押比例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所下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5,981,676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162,11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5,981,676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135,12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7.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1%。

相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及数量，规避因不可控事件可能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等业务，主要职能是管理其投资控股的各类企业。金圆控股集团作为持股主体，主要投资了金圆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聚源红木有限公司等公司，金圆控股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66,156.64	75,786.74	4,398.25	13,008.21
总资产	1,089,005.86	1,040,002.77	236,804.63	259,069.03
净资产	544,207.07	514,199.92	170,144.79	159,125.73
营业收入	635,903.22	949,587.25	35,330.93	130,924.88
净利润	39,482.89	52,290.67	11,249.83	30,063.87

注：2019年数据经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金圆控股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址，金圆控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

## （二）实际控制人

2012年7月5日，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父子。赵璧生、赵辉父子除了控制金圆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金圆控股、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并通过金圆控股控制杭州金圆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本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涉及能源、投资管理及科技服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债务清偿能力相对有保障。同时，根据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址，赵璧生、赵辉父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股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股票收盘价格于7.48元/股和11.83元/股之间波动，股票均价在9.8元/股左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在质押中的每笔股权质押的融资金额/质押股数与对应期间的股票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目前质押中的公司股份的价值未曾出现低于其借款金额的情形，平仓风险较小。

序号	质押人	借款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融资金额/质押股数	股票均价(元/股) <sup>[注1]</sup>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	4,900	2020.1.2-2020.12.15	4.9	9.8
2		宁波银行	1,041	5,100	2020.1.8-2020.12.27	4.9	9.8
3		宁波银行	1,162	5,000	2020.1.13-2021.1.13	4.3	9.8
4		招商银行	1,150	5,000	2020.8.12-2021.8.12	4.35	8.7
5		杭州银行	941	4,000	2020.4.14-2021.4.12	4.25	8.5
6		杭州银行	1,177	5,000	2020.4.27-2021.4.26	4.25	8.5
7		杭州银行	1,485	6,500	2020.5.15-2021.5.11	4.38	8.76

序号	质押人	借款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间	融资金额/质押股数	股票均价(元/股) <sup>[注1]</sup>
8		杭州银行	250	1,200	2020.7.6-2021.7.5	4.8	9.6
9		中信银行	952	4,500	2019.9.24-2020.9.23	4.73	9.46
10		中信银行	742	3,790	2019.12.11-2020.10.22	5.11	10.46
11		南京银行	383	1,600	2020.4.21-2021.4.16	4.18	8.37
12		南京银行	815	3,700	2020.7.28-2021.7.27	4.54	9.86
13		西南证券	651	3,000	2020.8.20-2021.8.20	4.61	9.22
14		浙商银行	1,032	5,000	2019.6.15-2021.6.9	4.84	9.69
15		杭州银行	446	2,000	2020.9.16-2021.9.15	4.48	8.98
16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85	1,300	2020.8.20-2021.8.21	4.56	9.18
<b>合计</b>		-	<b>13,512</b>	<b>61,590</b>	-	-	-

注：股票均价是根据具体质押合同约定，按照融资提款前一段时间的均价计算；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5,981,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2%，其中135,120,000股用于质押融资，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2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市值为其股份质押融资余额的3.27倍，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为应对后续可能出现的股价下跌导致的质押平仓风险，金圆控股已经积极承诺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愿意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增加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的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其股票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影响

(一) 若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时的具体措施

若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通过非上市资产质押、非上市股权质押、信用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等多种方式寻求场外筹资，并将联合第三方通过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办理债务延期及债务重组等方式寻求场外和解，最终通过场外筹资及场外和解等方式减少上市公司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不利影响。

(二) 若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时并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907,628	32.45
2	赵雪莉	35,728,688	5.00
3	邱永平	32,570,026	4.56
4	上海裕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灏金苹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47,072	2.78
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4,674,151	2.05
6	上海万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永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99,526	1.94
7	杜彦璋	12,827,800	1.79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聚富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106,502	1.69
9	郭兴	12,057,316	1.69
10	曹永明	10,550,000	1.4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3.02% 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赵雪莉持股比例为 5.00% 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00% 以下，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质押总数为13,51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银行	4,584	6.41
2	宁波银行	3,203	4.48
3	招商银行	1,150	1.61
4	中信银行	1,694	2.37
5	南京银行	1,198	1.68
6	浙商银行	1,032	1.44
7	西南证券	651	0.91

基于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情况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假设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全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杭州银行通过实现质权最高可持有公司6.4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而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上市公司10,086.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1%，较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银行的持股比例高出7.70%，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维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出具《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持控股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金圆股份的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金圆股份的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公司所质押的金圆股份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本公司所持的金圆股份的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金圆股份的控制权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赵辉出具《实际控制人维持控股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金圆控股所持金圆股份的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金圆控股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金圆控股所持金圆股份的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金圆控股所质押的金圆股份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金圆控股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金圆控股所持的金圆股份的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金圆股份的控制权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更，避免本人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化。”

可见，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时，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场外筹资及场外和解等方式减少上市公司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即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的股权全部被强制平仓，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上市公司 14.11%的股份，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的公告文件、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查阅了金圆控股的财务资料、金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价变动情况、市值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取得金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较好、履约能力有保障，且公司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时，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场外筹资及场外和解等方式减少上市公司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控制权稳定，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即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的股权全部被强制平仓，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 二、问题 2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存在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存在的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 一、对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的担保

1995 年，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原债权人已将其享有的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上述担保）依法转让，滁州安邦为实际债权人；2011 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经双方核算，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4,075.84 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7,075.84 万元（共计 6 笔债务，其中包括上述 900 万元的担保）。约定公司在已还款 1,600 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 5,500 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前累计还款 5,500 万元，因此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债务，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 二、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担保

1998 年 4 月 23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万吉房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

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2000年，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万吉房地产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万吉房地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大厦及红梅小区住宅被进行公开拍卖，用于抵偿债务。2006年3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06年4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大连市中级法院确认执行标的为1,000.43万元，并将款项支付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的账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执行案件已经结案，债务人已经偿还了债务，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存在正在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 三、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1、关于对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的担保：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还款协议书》、还款凭证及《债务豁免通知》；

2、关于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担保：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件卷宗材料。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问题 3

问题：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赵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赵辉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 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 请上述 2 名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 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5) 发行对象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请逐项分析说明：发行对象是否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是否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是否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是否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是否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对象是否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对象是否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一人。

### **一、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与赵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 6.5 内容，明确赵辉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赵辉先生多年来经商、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财富积累和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赵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圆控股 97.67%的股权。根据金圆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圆控股持有货币资金 9,106.4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2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2,789.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5,981,676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141,860,000 股，通过质押股份融资 64,540 万元，融资的具体用途为贸易经营，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因此，赵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自筹认购资金的实力。

3、根据赵辉先生出具的《认购人基本情况调查函》，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认购人赵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自筹认购资金的实力，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 三、请上述特定投资者明确并公开承诺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依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与赵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赵辉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6,137,566 股。

### 四、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 （一）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 （二）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

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辉，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 五、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一人。

## 六、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解除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人基本情况调查函》，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赵辉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依据发行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赵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赵辉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6,137,566 股；认购人赵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 四、问题 4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水泥产品以及商品混凝土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是否会新增过剩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建材行业和环保行业，建材行业的具体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水泥产品以及商品混凝土等，环保行业的具体业务包括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以及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置。

#### （一）建材行业具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的说明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目前我国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鼓励类	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新型静态水泥熟料煅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泥外加剂

类别	项目
	的开发与应用；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水泥包装自动插袋机、包装机、装车机开发与应用
	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限制类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淘汰类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熟料生产线均为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发行人的水泥粉磨站均为 60 万吨/年（不含）以上的水泥粉磨站，商品混凝土均不属于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或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建材行业具体生产线及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 （二）环保行业具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的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明确“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包括（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等

环保产业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发行人环保行业的具体业务所包括的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以及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置业务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鼓励类”发展产业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行业具体生产线及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新增产业项目，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 **四、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 五、问题 5

问题：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因及处理结果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是由河源环保外包单位运城光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运城环境公司”）派遣的劳务工王太生，因擅自从大倾角皮带输送机侧边爬上皮带位置欲清理缠料造成的。事故发生后河源县派出所、漳溪畲族乡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奔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调查完成后，东源县政府出具了东府函[2020]89 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4.23”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认定王太生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运城环境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针对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下达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0]4 号，对被处罚单位运城环境公司给与 225,000 元罚款、对运城环境公司项目负责人游莉给予 25,200 元罚款。

根据河源环保与运城环境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明确了在生产活动中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关于本次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结果及处罚决定，河源环保对本次事故不承担直接或间接责任，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

事故发生前，河源环保已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的排查，同时确定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积极组织开展对公司职工安全培训的活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本次事故发生后，河源环保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间进行全面排查，相关安全隐患均已排除。河源环保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此次整改到位；强化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管理；进一步强化关键操作岗位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车间人员能够有序的开展生产；最后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因此，河源环保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关于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河源环保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关于本次事故的排查及整改情况说明，东源县政府出具的东府函[2020]89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4.23”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东源县应急管理监督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0]4号。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河源环保对本次事故不承担直接或间接责任，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相关规定的情况；该安全事故不会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六、问题 6

问题：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 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一)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9月份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粗铜、粗铜 (杂铜锭)	134,348.99	22.37
	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 (杂铜锭)	108,522.84	18.07
	3	上海三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钼粉	19,744.49	3.29
	4	上海鑫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965.16	2.49
	5	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477.94	2.24
	合计				<b>291,059.42</b>
2019年度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粗铜、粗铜 (杂铜锭)	237,296.71	29.04
	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 (杂铜锭)	120,273.57	14.72
	3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铜阳极泥	17,540.67	2.15
	4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521.71	1.90
	5	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690.03	1.68
	合计				<b>404,322.69</b>
2018年度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粗铜、粗铜 (杂铜锭)； 阴极铜	164,598.34	20.6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电解铜、合质银	141,460.16	17.74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粗铜	69,841.81	8.76
	4	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645.03	2.71
	5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927.13	2.62
	合计			<b>418,472.47</b>	<b>52.48</b>
2017年度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	97,085.52	19.14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粗铜（杂铜锭）	44,825.13	8.84
	3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电解铜、合质银	40,629.82	8.01
	4	西藏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水泥	17,971.58	3.54
	5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858.58	3.13
	合计			<b>216,370.63</b>	<b>42.65</b>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新金叶的客户，江西新金叶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环保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含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与销售业务。对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江西新金叶业务最为接近的属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于2020年上半年收购的标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申联环保集团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是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生产与销售。根据浙富控股公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申联环保集团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宁波博威公司	25,359.23	10.2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44.74	7.88
	上海鑫野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51.11	7.04

时间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宝钢集团公司	17,329.97	6.99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66.71	6.52
	<b>合计</b>	<b>95,851.76</b>	<b>38.66</b>
2018 年度	宁波博威公司	70,510.55	15.19
	海亮集团公司	47,976.56	10.3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50.91	7.66
	上海鑫野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03.91	6.42
	宝钢集团公司	25,202.96	5.43
	<b>合计</b>	<b>209,044.90</b>	<b>45.04</b>
2017 年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69.98	10.90
	宝钢集团公司	41,722.94	9.28
	海亮集团公司	39,045.20	8.69
	宁波博威公司	36,848.04	8.20
	上海鑫野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40.09	5.97
	<b>合计</b>	<b>193,426.25</b>	<b>43.04</b>

由上表可见，申联环保集团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也较高，其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3.04%、45.04%；对比江西新金叶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42.65%、52.48%；集中度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可见，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 （三）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从江西新金叶的下游行业特征分析，江西新金叶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江西省，而江西铜业为江西省乃至全国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江西铜业 2019 年产阴极铜 155.63 万吨，铜精矿含铜 20.92 万吨，铜加工产品 119.72 万吨，产量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2019 年江西铜业实现营业收入 2,404 亿元，位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 72 家上市公司第一位。其对粗铜等含铜原料的需求较大，而江西新金叶具有粗铜产量较大、产量稳定的特点，加之江西铜业和江西新金叶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可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因此，江西铜业和江西新金叶形成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江西铜业在江西省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是公司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对粗铜等含铜原料的需求较大，故江西新金叶与其业务往来频繁，江西铜业成为

公司第一大客户。

除江西铜业外，江西新金叶开拓了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等江西省内的民营铜加工企业，并与资金结算上更具优势的央企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合作，部分粗铜产品销售给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除江西地区外，公司积极开展其他省份市场，目前已与山东、湖北、福建等省份的下游铜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西铜业收入占比虽然持续上升但均未超过销售总额30%，同时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均属于同行业市场间的市场化竞争胜出取得，报告期内除江西铜业以外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动，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开发下游客户，比较物流成本、产品价格、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销售渠道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西新金叶的客户，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4	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5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7	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8	上海三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9	西藏金澜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主要按照一年一签或一年多签的方式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第一大客户江西铜业与江西新金叶之间的合作有着运距短、物流成本低、资

金回笼快等方面优势，江西铜业为江西新金叶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而江西新金叶产量大、质量可靠、供货稳定，双方各具相对性优势，虽然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但是在业务上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除江西铜业外，江西新金叶开拓了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等民营铜加工企业；与资金结算上更具优势的央企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合作，部分粗铜产品销售给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三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积极合作，凭借市场竞争优势获取客户订单。建材板块的青海宏扬为进一步扩大收入与西藏金澜工贸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合作，凭借自身水泥质量及区域优势获取客户订单。

可见，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联系及销售订单均基于公司规模、产品质量、区域等优势，属于市场竞争的结果，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

### **三、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了解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获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报告期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应原因，对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地走谈或视频访谈（疫情原因）前五大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变化情况、产品最终销售和实际使用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有着多年较为稳定的合作历史，且凭借自身优势以市场化竞争的方式不断开

发新的客户，但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保持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存在被取代的风险。



## 七、问题 7

问题：申请人披露，2020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战略合作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对象为何不一致；（2）是否有意规避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一人，因此修订后的发行方案不再涉及本问题及其相关内容。

## 八、问题 8

问题：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最高为 968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处罚要求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入账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滞纳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入账日期	滞纳金缴纳情况	金额（元）
河源金杰	2017-9-23	缴纳 2015 年至 2016 年石灰石资源税等滞纳金	556,968.93
河源金杰	2017-10-31	缴纳 2015-2016 年房产税等滞纳金	304,899.02
河源金杰	2017-11-25	缴纳补缴 2014-2016 年土地使用税等滞纳金	295,337.85
互助金圆	2017-11-30	缴纳 2014-2016 查补增值税等滞纳金	1,322,462.42
互助金圆	2018-2-28	缴纳 2014-2016 年营业税等滞纳金	451,419.66
江西新金叶	2017-8-16	缴纳 2015 年和 2016 年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滞纳金	195,199.24
金圆股份	2017-4-18	缴纳 2015 年营业税等滞纳金	873,595.37
金圆股份	2017-10-25	缴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450,712.50
金圆股份	2018-6-21	缴纳 2014 年和 2015 年印花税等滞纳金	323,940.69
林西富强	2018-12-21	缴纳 2016-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418,000.00
青海宏扬	2017-11-27	缴纳 2012-2016 年增值税等滞纳金	1,526,758.69
青海宏扬	2017-11-27	缴纳 2012-2016 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滞纳金	153,911.84

公司名称	入账日期	滞纳金缴纳情况	金额(元)
合计			6,873,206.21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滞纳金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之前，主要是公司相关员工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申报所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并且组织相关员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除金圆股份 2018 年 6 月缴纳滞纳金事宜涉及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下表第 4 项，处罚文号：吉地税稽处[2018]6 号）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超过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3 项，其中重要子公司 13 项，非重要子公司 10 项，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受到的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	湟环罚[2017]233号	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存放	10,000.00	2017年8月15日	博友建材已于2017年8月17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定期通过第三方对固体废物进行转运，2018年博友建材签订第三方固体废物转运合同，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登记、堆放及转运的管理。
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东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安监罚告[2017]12号	对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0,000.00	2017年9月29日	河源金杰于2017年10月13日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预防： 1、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委托当地有资质的职业健康防治中心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岗中、岗后开展职业危害因素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禁止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3、按要求，每三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对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4、加强工作场所内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严禁不佩戴或错误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从事粉尘或噪声作业，为噪声超标工人提供降噪更好的降噪防护用品，为佩戴普通口罩的工人更换防尘口罩； 5、在车间醒目位置及关键控制点设置公告栏和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6、加强对劳动者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其防治职业病的意识； 7、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职业健康作业有害空间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市西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格西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已于2017年06月27日缴纳罚款，并在全厂范围内进行自查，对不符合消防法规要求的消火栓等消防设备进行更换并划定责任人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形成维护记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股份母公司)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吉地税稽处[2018]6号	未能及时缴纳税款	577,914.23	2018年1月29日	金圆股份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并于2018年3月9日补齐所有税务罚款,对税务会计进行了税务培训,以保证每笔经济业务涉及的税务都依法纳税。
5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格农牧(草原)罚[2018]3号	占用草原	29,700.00	2018年3月6日	青海宏扬已于2018年4月8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于2018年9月27日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2019年5月取得《挂牌成交确认书》,并于2020年1月取得土地证。
6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罚字[2018]9号	公司窑尾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折算值超标合计23个小时	100,000.00	2018年6月8日	河源金杰已于2018年7月13日缴纳了罚款,对日常生产活动中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原材料管控都加强了管理,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7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铅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铅县住建(建)行决字[2019]第(43)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46,600.00	2019年11月14日	汇盈环保已于2019年11月14日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取得项目工程建设合法手续
8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湟中县生态环境局	宁湟生环罚[2019]028号	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库存,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20,000.00	2019年11月26日	博友建材已于2019年12月02日缴纳了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危险废物库房、按要求完善三防措施、标识标牌上墙,整改完成后向湟中县环保局进行报备验收
9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铅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铅县住建(建)行决字[2020]第(1)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49,781.00	2020年1月5日	汇盈环保已于2020年1月9日缴纳了罚款,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取得项目工程建设合法手续
10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	上饶市广信区应急	(饶广信)应急罚	未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	250,000.00	2020年5月29日	江西新金叶已缴纳了罚款,针对此次罚款已积极整改相关设施、并增加安全标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限公司	管理局	(2020)事故—01号	施			
11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灌(消)行罚决字(2020)0068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主机柜故障)	15,000.00	2020年6月15日	灌南金圆于2020年6月22日缴纳了罚款,通过此次事件要求各岗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1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矿)决字【2020】11号	违规开采矿产品	353,613.00	2020年9月4日	河源金杰已于2020年9月10日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加强相关人员法规学习。
13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连灌(消)行罚决字(2020)0130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柜故障)	15,000.00	2020年9月10日	灌南金圆于2020年9月10日缴纳了罚款,通过此次事件要求各岗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的方针。

注:上述序号1、序号6及序号8的行政处罚属于环保处罚;

## (二) 报告期内非重要子公司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明细表

报告期内,非重要子公司受到的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城中)安监罚字(2017)第(37)号	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35,000.00	2017年7月3日	青海金圆已于2017年7月16日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措施: 1、编写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演练。 2、安全生产责任人参加安全培训取得资质证书。
2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海东市平安区环境保护局	平环罚[2017]18号	未按照规定露天堆放、未规范建设危废存	30,000.00	2017年9月21日	平安金圆已于2017年9月25日缴纳了罚款,并通过以下三个措施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 1、已于2017年年底完成原材料大棚的建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库			2、设立砂石废料垃圾大棚； 3、同时，平安金圆针对危废处置已有危废处置方案。 "
3	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安监管罚[2018]32号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80,000.00	2018年4月10日	青海金圆于2018年4月23日，缴纳了80,000罚款，并做了如下整改措施： 1、制定隐患排查制度，成立隐患排查小组； 2、组织特种工作人员参加电工培训，考取电工证。
4	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丰都县公安消防大队	丰(消)行罚决字(2019)0080号	消防罚款	10,000.00	2019年6月17日	重庆埠源于2019年6月18日缴纳了罚款，通过此次事件要求各岗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的方针。
5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平环罚[2019]08号	生产相关的工业废水(冲洗厂区地面，冲洗铲车废水和冲洗罐车部分废水未经三级沉淀)直排至小南川河。	100,000.00	2019年8月26日	平安金圆已于2019年8月30日缴纳了罚款，对砂石分离机洗车台建立了废水收集池，新增炮雾机、并加强定期清理收集池。
6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林西县环境保护局	林环罚字[2019]32号	回转窑露天堆存，贮存场所不规范，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00,000.00	2019年9月25日	林西富强已于2019年10月14日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建设专用的回转窑贮存场所储存回转窑窑渣，规范了窑渣的物料堆放。
7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民和县自然资源局	民自然执(2019)第74-3号	违法占用土地	299,731.53	2019年11月4日	民和建鑫已于2019年11月15日缴纳了罚款，并对土地证办理事宜进行了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法规学习。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8	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祥县住建局行处字[2019]第22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56,513.00	2019年12月31日	济宁祥城已于2020年1月2日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现已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9	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长环执罚[2020]7号	为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10,000.00	2020年4月14日	重庆埠源已于缴纳了罚款, 进行了整改, 并加强相关人员法规学习。
10	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环支罚[2020]12号	未对挥发性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采用严重腐蚀的包装桶盛装危险废物	10,000.00	2020年4月16日	重庆埠源已于缴纳了罚款, 进行了整改, 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法规知识的学习。

注:上述序号为2、序号5、序号6、序号9及序号10的行政处罚属于环保处罚。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处罚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及相应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报告期公司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 达到一定的整改效果, 相关影响已消除, 并已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 二、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

###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第 13.2.1 条规定：“……（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八）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1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十一）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

罚款缴纳凭证、处罚实施机构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要求予以披露的标准，可无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 2019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中披露下列环境保护信息：（八）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原因、违规情形、处罚结果、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对 2019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要求予以披露的标准，可无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对于 2019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 2019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题一、表格所示，上述处罚对象中，除发行人、青海宏扬、博友建材、河源金杰、汇盈环保、灌南金圆及江西新金叶外，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博友建材、汇盈环保、江西新金叶及河源金杰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合规证明。

对于发行人、青海宏扬及灌南金圆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处罚，经查询相关法规及处罚决定书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针对发行人的吉地税稽罚[2018]6 号税务处罚，发行人缴纳了全部滞纳金及罚款，并已取得了吉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并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重大违法案件公布专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该笔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针对青海宏扬的格农牧（草原）罚[2018]3号处罚，青海宏扬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于2018年9月27日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2019年5月取得《挂牌成交确认书》，2020年1月取得土地证。经查阅格农牧（草原）罚[2018]3号处罚决定书结合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情节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实，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格西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号处罚，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格尔木市西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对青海宏扬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法律依据为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比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五条规定，对青海宏扬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0-30%的区间内，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4、根据连灌（消）行罚决字（2020）00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主机柜故障），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法律依据为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比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五条规定，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0-30%的区间内，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5、根据连灌（消）行罚决字（2020）0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柜故障），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法律依据为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比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五条规定，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1.5 万元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 0-30% 的区间内，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等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缴纳了罚金并积极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

施，取得了一定的整改成效；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取得的守法证明，上述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要求予以披露的标准，可无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对于 2019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 2019 年度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九、问题 9

问题：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的要求为：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请求事项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金圆股份	牛巍、徐相文	金圆股份、其他被告：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一审受理	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对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与金圆股份曾用名相同）的债权。现原告以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圆股份全资子公司，且母子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起诉至长春市中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请求二被告连带承担借款 22,861,255.16 元及利息 27,652,974.05 元； 2、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审理中
2	汇盈环保	汇盈环保	长沙高必拓脱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必拓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受理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有关由被告向原告提供 1 台 10 平方烟化炉烟气脱硫系统、3 台侧吹炉 1 台转炉烟气脱硫系统（碳铵-亚胺法脱硫）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增补合同》。原告认为，首	1、解除原被告技术服务合同； 2、被告退还原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后续合同已支付的价款 2,371,869.1 元，被告退还原告 2019 年 2	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已被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等待铅山县法院通知开庭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请求事项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先, 被告所提供的 3 台侧吹炉 1 台转炉烟气脱硫系统不能完全达到《技术服务合同》的要求及功能、不能完全满足原告的生产需求且经多次改进后仍无法满足, 因此要求对合同价款予以减价; 其次, 被告所提供 10 平方烟化炉烟气脱硫系统至今无法正常运转, 导致了原告合同目的的落空, 造成了原告的巨大经济损失, 因此原告要求解除双方关于 10 平方烟化炉烟气脱硫系统的合同约定, 并由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该系统合同款及赔偿原告损失。	月 22 日签订的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已支付的价款 1,279,000 元; 3、判令被告对技术服务合同价款降价, 多支付的设备款 987,058.5 元返还原告; 4、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各项损失共计 6,640,000 元; 5、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3	汇盈环保	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汇盈环保	合同纠纷	二审受理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余热综合利用 2.0MW 汽轮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定双方共同利用余热资源进行发电, 分享节能收益。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而被告自合同签订后一直不能按期推进项目建设, 经原告多次催促, 直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被告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项目达到并网运行条件。但实际情况是至今还不具备运行条件。原告方针对此项目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但因被告方的行为, 致使原告方至今未分享到分钱的节能效益款, 由此成诉。	一审原告请求: 1、判令解除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节能效益款 12,540,000 元、违约金 836,000 元, 共计 13,376,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代理费。 被告上诉: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0)鲁 0391 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 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一审判决: 1、解除原告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余热综合利用 2.0MW 汽轮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2、被告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节能效益款(即可得利益损失)10,562,280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3、被告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律师费 360,000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维持一审判决。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履行完毕。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08 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0.75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66%，低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的要求为：“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标准，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诉讼的起诉书、答辩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标准，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 十、问题 10

问题：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尚未投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因；（2）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及进度；（3）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是否构成对前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承诺的违背；（5）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厂区，于 2016 年取得了项目备案表（大行审发审[2016]44 号）及环评批复（大环审[2016]1 号）。

2018 年 8 月 3 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变，项目名称调整为“资源化处置 30 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原总规模为年回收综合利用含铜及表面处理污泥、残渣（焚烧残渣和废催化剂）7.8 万吨并达到年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的生产规模；调整后项目总规模为年处置利用 30 万吨危险固废并达到年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的生产规模，项目处置工艺和主要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危废处置类别由原来的三个大类增加到七个大类，包含原处置产能（其中本次一期项目拟建成 20 万吨/年危废处置系统，二期拟建成 10 万吨/年危废处置系统）；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仍采用烧结熔炼等固废处理技术实现危险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但调整了原料配比，增加了危废处置类别。原处置类别为表面处理污泥（HW17）、焚烧残渣

(HW18)、含铜废物(HW22)三大类,调整后的处置类别增加至表面处理污泥(HW17)、焚烧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七个大类;项目建设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厂区内,土地规模由从145亩扩至345亩,并对项目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同时因项目处置规模扩大,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18年12月底。调整后的项目重新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项目备案表(大行审备[2018]463号)。

后来因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26日及2019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变更情况是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体工艺、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用地从145亩扩至345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重新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项目备案(大行审备[2020]572号)。

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扩大了项目建设用地从145亩扩至345亩,同时对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最新要求,江苏金圆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就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生产线布局调整重新实施了《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回收项目》的环评工作,目前重新环评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

另一方面,受到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偷埋环保事件、盐城响水天嘉宜化工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诸多因素影响,特别是2019年3月21日发生的“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后,盐城市所有工业园区均处于整改状态,园区企业暂时无法申报环保类项目,2020年初又受到疫情影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直到2020年下半年才开始受理环保项目相关审批申请。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至今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及进度

（一）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最新要求，江苏金圆目前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就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生产线布局调整重新实施《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回收项目》（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的环评工作。

（二）2020年8月30日已编制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江苏金圆计划2020年9月底前报送大丰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将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大丰区分局对《环评报告》出具的批复文件。

（三）江苏金圆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大丰区分局对《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后，组织编制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各类材料。

（四）在组织编制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各类材料的同时，江苏金圆着手恢复、完善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特别是废水、废气、废渣等环保设备、设施。

（五）江苏金圆在恢复、完善现有设备设施的同时，报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由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评估中心开展第三方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后，报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获得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工作计划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

（六）江苏金圆在申报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将组织招聘生产管理、操作人员，开展安全环保、岗位操作技能、规章制度等学习、培训等工作。

（七）江苏金圆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进行原辅材料采购，完成各项生产准备，计划于2021年下半年组织项目试生产工作。

（八）根据《盐城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规程（试行）》文件规定，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12个月，企业合法合规运营12个月后即可换

取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换取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三、该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投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从第二年开始实现收入，第二年可实现收入的 80%，第三年可完全达产。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21,016.82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4,10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5.7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税后；含建设期）。

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17,119.80 万元及 57,893.15 万元，若该项目正常运营，按照该项目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21,016.82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4,107 万元测算，则占 2019 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7% 及 7.09%。该项目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相应比例较低且该项目与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互独立，因此该募投项目延缓投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金圆一直积极推进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一旦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将尽快开工，尽最大可能就减少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负面影响。

### 四、该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投产未构成对前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承诺的违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前次证券发行文件，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第一次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涉及项目处理规模、固废处置品类、用地规模及建设进度等事项。

因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第二次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涉及项目用地规模及生产线布局等事项。

2019 年 3 月，由于江苏盐城发生了非常严重的化工厂爆炸事件，外部客观因素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缓慢。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环保政策及突发环保事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缓慢主要是受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投产未构成对前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承诺的违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前次证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环保事件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综合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前次募投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缓慢主要是受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投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未构成对前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承诺的违背、亦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问题 11

问题：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持续恶化，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持续恶化，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建材业务及环保业务 2020 年 1 季度与 2019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收入	2019 年 1 季度收入	2020 年 1 季度归母净利润	2019 年 1 季度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金圆股份	79,807.96	117,603.01	-2,305.32	828.70	-378.19%
其中：建材业务	12,574.50	19,554.95	293.31	-1,397.80	120.98%
环保业务	67,233.46	98,048.06	-2,598.63	2,226.50	-216.71%

注：环保业务中包含其他。

公司建材业务 2020 年 1 季度归母净利润上升，主要由于商品混凝土业务领域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大幅增加致使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1 季度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回货款 1.81 亿元，坏账准备转回 2,609.82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回货款 1.68 亿元，坏账准备转回 1,393.14

万元。2020年1季度坏账准备转回较2019年同期增加1,216.68万元。

公司环保业务2020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所造成的，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开市场铜价下降，公司环保业务中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产品电解铜、粗铜等产品，受铜价整体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该类产品售价随之下降，销售收入下滑、毛利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多。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涉及的产品原料运输受阻且行业复工不断延迟，整体物流受阻及复工延迟的现象导致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均受到影响，减少了销售收入并增加了单位生产成本。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以建材、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建材业务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保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2020年1季度、2019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一 季度归母 净利润	2019年一 季度归母 净利润	变动比例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000672.SZ	上峰水泥	33,620.74	35,894.05	-6.33
000877.SZ	天山股份	-2,981.83	16,418.93	-118.16
000935.SZ	四川双马	13,311.54	16,618.33	-19.90
002233.SZ	塔牌集团	32,343.41	42,529.47	-23.95
600326.SH	西藏天路	-5,306.26	467.27	-1235.59
600425.SH	青松建化	-7,550.82	-7,278.89	-3.74
600449.SH	宁夏建材	-1,696.01	-5,517.72	69.26
600720.SH	祁连山	1,255.19	1,287.81	-2.53
600802.SH	福建水泥	7,513.47	7,205.95	4.27
<b>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7,834.38</b>	<b>11,958.36</b>	<b>-34.49</b>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601330.SH	绿色动力	9,440.99	9,536.25	-1.00
603568.SH	伟明环保	19,635.36	23,207.18	-15.39
600323.SH	瀚蓝环境	13,578.80	19,083.03	-28.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一季 度归母 净利润	2019年一季 度归母 净利润	变动比例
000035.SZ	中国天楹	10,814.90	7,994.24	35.28
601200.SH	上海环境	14,114.60	13,913.60	1.44
000826.SZ	启迪环境	9,268.55	18,284.45	-49.31
000005.SZ	世纪星源	-2,098.80	-1,775.11	-18.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10,679.20</b>	<b>12,891.95</b>	<b>-17.16</b>
金圆股份		<b>-2,305.32</b>	<b>828.70</b>	<b>-378.19</b>

从上表可知，受新冠疫情影响，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 季度业绩均较上年同期业绩有所下降，但由于各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规模有所不同，新冠疫情对各公司业绩影响程度不同。

### （三）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持续恶化，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2 季度开始，公司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并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建材行业在 1 季度为销售旺季的到来备料充分，另一方面受市场需求回暖以及错峰生产导致市场供给紧张的双重影响，青海地区水泥销售价格逐步上涨，加之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相关的铜价已开始回升，因此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经营业绩已稳中有升。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	40,808.99	40,259.09	1.37

根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可知，公司 2020 年 2 季度经营业绩开始转好，且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 1.37%。故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恶化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2020年1季度为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 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大幅下降且2020年1季度为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371,474.48	367,660.50	1.03	498,092.71	492,423.39	1.14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506,600.12	491,819.59	2.92	250,118.27	235,646.81	5.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报告各期毛利率分别为5.79%、2.92%、1.14%以及1.03%。

### 1、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

由于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采购原料的金属含量高，供应商根据原料中金属含量、金属交易所价格扣除一定的折价作为原材料价格出售给公司。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同时，富集、回收其中的各类金属，生产出合金金属。合金金属对外销售时，亦是按其金属含量、金属交易所价格、并结合一定的折价系数定价。上下游市场价格均较为透明，因此利润空间较薄。

同时，该行业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了解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通常会在定价时考虑前述增值税退税额，挤压再生金属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空间，从而进一步挤压了该行业的毛利空间。

上述业务模式导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总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 2、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

根据上述对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模式的描述，可见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受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如果采购时点的金属价格高于销售时点的金属价格，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各期电解铜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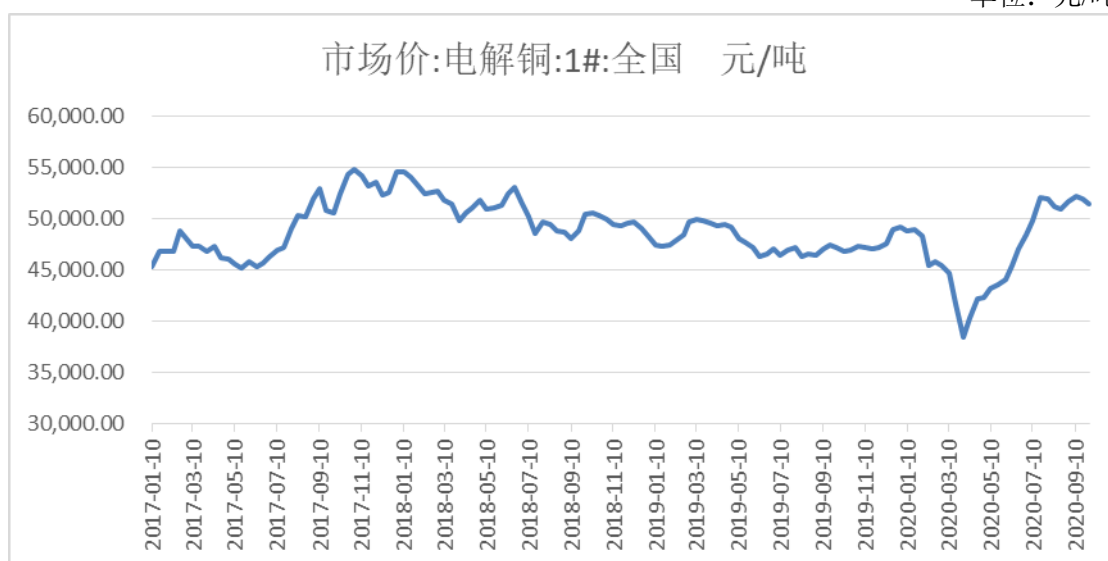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8-12月
电解铜平均售价	42,393.65	41,822.19	43,439.21	44,979.68

注1：公司于2017年8月将江西新金叶纳入合并范围；

注2：电解铜平均售价根据电解铜销售收入与销售量计算所得。

2017年至2020年1-9月电解铜全国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 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降低原因

从上述电解铜市场价格趋势图以及公司报告期各期电解铜销售均价可知，自2017年6月至2017年末，铜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而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2017年8月-12月，导致公司2017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较高，2018年由于铜价下跌导致2018年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

### (2) 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原因

一方面，2019年同样存在价格下跌的因素，2019年3月至6月，铜价持续下跌，导致该期间毛利较低。

另一方面，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生产及销售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贵金属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由2018年的10.55%下降至2019年的8.58%。

而贵金属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其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此外，由于公司 2019 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经营地当地环保监管力度加强，粗铜炉技改检修，环保系统脱硫改造导致部分时段生产停工，粗铜产量减少，导致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 (3)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原因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59,052.93	62,870.77	-6.47	498,092.71	492,423.39	1.14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铜价下跌，导致资源化产品毛利下降。另因新冠疫情，企业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导致产销量下降，但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 (4)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原因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铜价大幅下跌，导致资源化产品毛利下降。另因新冠疫情，企业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导致产销量下降，但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陆续复工，一方面市场需求回暖，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电解铜全国售价变动情况图表可知，铜价在 2020 年 3 月到达底部后开始逐步回升，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回升。但由于 1 季度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略低。

## (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环保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三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601330.SH	绿色动力	58.20	53.98	55.58	58.42
603568.SH	伟明环保	55.77	61.99	60.3	61.29
600323.SH	瀚蓝环境	30.23	28.01	29.95	31.63
000035.SZ	中国天楹	14.31	15.24	36.38	38.41
601200.SH	上海环境	35.66	29.36	36.75	33.71
000826.SZ	启迪环境	24.68	25.73	27.69	30.95
000005.SZ	世纪星源	16.00	24.63	29.71	34.75
平均值		<b>33.55</b>	<b>34.13</b>	<b>39.48</b>	<b>41.31</b>
金圆股份-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b>1.03</b>	<b>1.14</b>	<b>2.92</b>	<b>5.79</b>

公司的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为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与销售业务，而上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水处理以及市政环卫服务等，与公司环保业务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根据浙富控股公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申联环保集团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31%、22.88%和29.46%，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电解铜	5.07	-0.27	2.66
金锭	58.07	40.78	7.53
银锭	57.57	34.32	21.74
钯	78.87	78.82	32.05
电解锡	51.56	53.96	27.43
电解锌	32.24	50.54	46.25
粗制硫酸镍	72.04	72.95	42.26
粗铅	76.88	78.26	85.27
冰铜	12.36	9.76	4.07
上述资源化产品 加权平均毛利率	<b>29.46</b>	<b>22.88</b>	<b>13.31</b>

根据浙富控股公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申联环保集团2017年至2019年1-6月的审计报告，统计整理申联环保集团资源化产品中贵金属产品收入占比并对比金

圆股份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b>申联环保贵金属收入占比：</b>			
主营业务收入	247,958.79	464,062.26	449,466.18
贵金属收入	106,490.26	181,808.09	182,329.34
占比	42.95	39.18	40.57
<b>金圆股份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贵金属收入占比：</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收入	498,092.71	506,600.12	250,118.27
贵金属收入	42,760.84	53,468.57	21,580.98
占比	8.58	10.55	8.63

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粗铜、电解铜。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资源化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85%以上，贵金属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销售占比10%左右，而申联环保集团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贵金属销售收入占比达到40%左右，由于贵金属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导致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低于申联环保集团。

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主要资源化产品为粗铜、电解铜，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5.79%、2.92%、1.14%以及1.03%，与申联环保集团电解铜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可比。

综上所述，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情况与申联环保集团电解铜毛利率基本一致。

### 三、商品混凝土业务2020年1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 （一）商品混凝土业务2020年1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所在的青藏地区冬季较长，1季度基本无法正常施工，1季度属于销售淡季，产销量低；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个1季度下游客户公司复工复产进度较慢，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量也有所影响。而公司产品产

销量降低的同时，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减少，导致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

##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以商品混凝土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有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 A）以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根据上述公司 2019 年年报，深天地 A 和西部建设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89.09% 与 97.98%。具体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
000023.SZ	深天地 A	4.72	13.47
002302.SZ	西部建设	3.08	10.50
金圆股份-商品混凝土业务		-3.38	35.58

由上表可见，深天地 A 与西部建设 2020 年 1 季度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经营地区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位于青藏地区，冬季气候寒冷导致 1 季度基本无法正常施工，1 季度属于销售淡季，但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减少，导致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数具备一定合理性。

## 四、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持续经营能力；获取相关行业数据，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动具体原因；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获取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季度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存在合理性。2020 年 2 季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将保持平稳发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逐年下降且 2020 年 1 季度为负具备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公司业务特性所致；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毛利率下滑且为负数具有合理性，下滑幅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经营地区存在差异所致。



## 十二、问题 12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环保业务与建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19,954.34	100.00	113,760.79	100.00
其中：环保	19,035.92	15.87	15,831.19	13.92
建材	100,918.42	84.13	97,929.61	86.08
营业收入	600,572.29	100.00	817,119.80	100.00
其中：环保	409,799.24	68.23	545,257.30	66.73
建材	190,773.05	31.77	271,862.50	33.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环保		3.48		2.90
建材		39.67		36.0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08,763.38	100.00	110,340.68	100.00
其中：环保	7,595.46	6.98	11,810.07	10.70
建材	101,167.92	93.02	98,530.61	89.30
营业收入	797,401.62	100.00	507,336.07	100.00

其中：环保	540,547.24	67.79	265,950.80	52.42
建材	256,854.38	32.21	241,385.27	47.5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环保	<b>1.41</b>	<b>4.44</b>
建材	<b>39.39</b>	<b>40.82</b>

注 1：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 2：环保业务包括其他。

公司是一家以建材、环保为双主业的上市公司。从上表可知，建材行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建材行业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76%、95.62%、98.01% 以及 98.96%，建材行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商品混凝土业务导致。由于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等，该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工程及材料款项结算时间较长的特点，相应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存在周期较长、余额较高的情形，从而直接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以建材、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建材业务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保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000672.SZ	上峰水泥	3.12	2.95	3.27	3.66
000877.SZ	天山股份	9.47	5.79	7.33	9.50
000935.SZ	四川双马	0.46	1.64	3.85	7.15
002233.SZ	塔牌集团	0.50	0.65	0.90	2.50
600326.SH	西藏天路	21.08	33.19	17.15	19.92
600425.SH	青松建化	11.28	6.43	10.27	13.86
600449.SH	宁夏建材	13.13	25.00	15.72	17.01
600720.SH	祁连山	6.59	6.95	8.48	9.98
600802.SH	福建水泥	0.07	1.74	1.80	2.99
平均值		<b>7.30</b>	<b>9.37</b>	<b>7.64</b>	<b>9.62</b>
金圆股份-建材业务		<b>39.67</b>	<b>36.02</b>	<b>39.39</b>	<b>40.82</b>

注 1：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 2：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应收账款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3：金圆股份-建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为建材业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建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建材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而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601330.SH	绿色动力	29.09	27.27	23.12	18.50
603568.SH	伟明环保	18.81	28.07	24.68	24.95
600323.SH	瀚蓝环境	15.51	15.51	9.03	8.56
000035.SZ	中国天楹	27.72	32.48	26.25	21.42
601200.SH	上海环境	40.60	31.57	59.34	44.26
000826.SZ	启迪环境	76.22	73.55	57.84	42.63
000005.SZ	世纪星源	119.42	84.87	65.41	38.71
平均值		<b>46.77</b>	<b>41.90</b>	<b>37.95</b>	<b>28.43</b>
金圆股份-环保业务		<b>3.48</b>	<b>2.90</b>	<b>1.41</b>	<b>4.44</b>

注 1：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 2：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应收账款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3：金圆股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以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与销售业务为主的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而上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水处理以及市政环卫服务等，与公司环保业务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由于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收入占环保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与申联环保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各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申联环保集团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7,958.79	464,062.26	449,466.18
应收账款余额	14,553.05	18,152.37	24,768.5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	3.91	5.51
金圆股份-环保业务	2.90	1.41	4.44

注 1：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为 1-6 月营业收入的两倍计算所得；

注 2：金圆股份-环保业务选取的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保业务应收账款与环保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环保业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联环保集团，主要系公司环保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回款较快，故公司环保业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申联环保集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建材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行业特性。公司环保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可比公司申联环保集团。

###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行业	2020. 9.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票据账面原值		1,485.97	1,614.52	2,872.38	2,872.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环保			956.74	381.63
	建材			1,460.64	2,050.81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环保	1,104.23	337.39	35.00	188.00
	建材	381.75	1,277.13	420.00	252.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7.79	180.7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408.18	1,433.82	2,872.38	2,872.77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434.74	3,359.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环保	690.28	3,295.65		
	建材	744.45	63.59		
票据账面余额合计		2,920.71	4,973.76	2,872.38	2,872.77
坏账准备		77.79	180.70		
票据账面价值合计		2,842.92	4,793.06	2,872.38	2,872.77
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59	0.36	0.57

注：2020 年 1-9 月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分别为 2,872.77 万元、2,872.38 万元、4,793.06 万元和 2,842.92 万元，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票据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票据余额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商品混凝土业务市场份额，逐步接受商业信誉较好的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000672.SZ	上峰水泥	8.24	5.52	10.87	14.87
000877.SZ	天山股份	14.57	12.94	17.09	16.33
000935.SZ	四川双马	4.40	12.71	10.17	12.86
002233.SZ	塔牌集团	0.72	1.61	1.53	6.89
600326.SH	西藏天路	2.13	0.82	0.86	1.94
600425.SH	青松建化	8.79	5.80	6.71	9.26
600449.SH	宁夏建材	17.92	14.88	17.42	13.75
600720.SH	祁连山	4.28	4.17	9.25	3.87
600802.SH	福建水泥	1.60	2.95	2.15	1.26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6.96</b>	<b>6.82</b>	<b>8.45</b>	<b>9.00</b>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601330.SH	绿色动力	0.85	0.57	1.55	0.15
603568.SH	伟明环保	-	-	-	-
600323.SH	瀚蓝环境	-	-	-	-
000035.SZ	中国天楹	0.41	0.28	5.68	1.17
601200.SH	上海环境	0.17	0.21	0.20	-
000826.SZ	启迪环境	0.44	0.90	1.70	0.14
000005.SZ	世纪星源	1.21	0.56	0.66	0.16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0.44</b>	<b>0.36</b>	<b>1.40</b>	<b>0.23</b>
<b>申联环保集团</b>			<b>0.59</b>	<b>0.72</b>	<b>2.19</b>
<b>金圆股份</b>		<b>0.36</b>	<b>0.59</b>	<b>0.36</b>	<b>0.57</b>

注 1：2020 年 1-9 月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 2：申联环保集团各期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系选取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计算所得，其中 2019 年 1-6 月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以 2019 年

1-6月营业收入为基础模拟全年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257.39	69.41	76,561.12	67.30
1-2年	25,055.69	20.89	26,584.09	23.37
2-3年	8,486.83	7.08	7,745.28	6.81
3-4年	2,473.53	2.06	2,352.97	2.07
4-5年	666.45	0.56	517.33	0.45
5年以上	14.45	0.01	-	-
小计	119,954.34	100.00	113,760.79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436.12	65.68	70,782.31	64.15
1-2年	23,745.10	21.83	27,866.17	25.25
2-3年	11,086.21	10.19	11,692.20	10.6
3-4年	2,495.95	2.30	-	-
4-5年	-	-	-	-
小计	108,763.38	100.00	110,340.68	100.00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9.40%、87.51%、90.67%及90.30%，基本保持在90%左右。账龄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向更优趋势发展。

##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20.9.30	119,954.34	-	-
2019.12.31	113,760.79	47,778.66	42.00
2018.12.31	108,763.38	71,563.70	65.80
2017.12.31	110,340.68	73,013.42	66.17

注：期后回款以各报告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限统计期后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正在回款过程中，因 2020 年 10 月账套尚未结账故无法统计具体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6.17%、65.80%、42.00%。2017 年、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均达到了 65.00% 以上，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因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整体回款较慢。

## (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核销	-	23.76	100.23	13.13

## (四)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基于 2015 至 2019 年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数据，测算企业预期损失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原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公司预期损失率测算结果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45	5.00
1-2 年	1.17	10.00
2-3 年	4.02	30.00
3-4 年	20.73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对比：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672.SZ	上峰水泥	2017-2018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3.23	16.39	50.37	62.10	76.02	100.00
000877.SZ	天山股份	2017-2018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1.80	7.00	18.40	45.00	75.30	100.00
000935.SZ	四川双马	2017-2018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233.SZ	塔牌集团	2017-2018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600326.SH	西藏天路	2017-2019	5.00	8.00	10.00	50.00	50.00	100.00
600425.SH	青松建化	2017	6.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18-20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0449.SH	宁夏建材	2017-2018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1.10	4.30	12.30	29.00	47.20	100.00
600720.SH	祁连山	2017-2018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	2.00	6.00	10.00	25.00	45.00	100.00
600802.SH	福建水泥	2017-2018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b>4.08</b>	<b>10.12</b>	<b>22.58</b>	<b>47.22</b>	<b>67.39</b>	<b>94.29</b>
金圆股份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对比：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1330.SH	绿色动力	2018-20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3568.SH	伟明环保	2017-20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0323.SH	瀚蓝环境	2017-2018	5.00	8.00	10.00	20.00	50.00	100.00
000035.SZ	中国天楹	2017-20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000826.SZ	启迪环境	2017-2018	5.00	10.00	50.00	90.00	90.00	90.00
		2019	8.00	13.00	52.00	90.00	90.00	90.00
000005.SZ	世纪星源	2017-2018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19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38	9.50	25.88	50.63	69.38	85.63
金圆股份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如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且公司对于发生经营不善的个别客户，均根据个别认定法在各年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款	493.39	493.39	451.07	451.07	248.10	248.10

### （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年1月1日之前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之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考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账龄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来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000672.SZ	上峰水泥	0.50	0.50	-	-
000877.SZ	天山股份	1.50	1.80	1.60	-
000935.SZ	四川双马	-	-	-	-
002233.SZ	塔牌集团	-	-	-	-
600326.SH	西藏天路	-	1.17	-	-
600425.SH	青松建化	0.18	0.69	-	-
600449.SH	宁夏建材	-	-	-	-
600720.SH	祁连山	-	-	-	-
600802.SH	福建水泥	-	-	-	-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601330.SH	绿色动力	-	-	-	-
603568.SH	伟明环保	-	-	-	-
600323.SH	瀚蓝环境	-	-	-	-
000035.SZ	中国天楹	-	-	-	-
601200.SH	上海环境	-	-	-	-
000826.SZ	启迪环境	5.00	5.00	4.28	-

000005.SZ	世纪星源	-	-	-	-
申联环保集团			-	-	-
金圆股份		5.23	11.19	-	-

注 1：申联环保集团各期票据坏账准备占比重系选取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计算所得

注 2：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采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按照票据相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账龄确认，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的相关信用政策；抽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了发行人账龄分布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坏账核销的相关文件，核实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保荐机构对三年一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商业信用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原因、坏账计提、信用政策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中公司建材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所致，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行业特性。公司环保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可比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核销金额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十三、问题 13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 结合存货盘点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真实。(3) 结合库龄、期后周转等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4) 结合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0 年 1 季度为负毛利率的情况，重点说明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	增幅 (%)	余额	占比 (%)	增幅 (%)
存货余额	179,462.38	100.00	12.10	160,089.48	100.00	6.58
其中：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147,901.24	82.41	14.78	128,850.73	80.49	6.27
其他业务	31,561.15	17.59	1.03	31,238.75	19.51	7.8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	增幅 (%)	余额	占比 (%)	
存货余额	150,203.65	100.00	12.76	133,210.67	100.00	
其中：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121,246.55	80.72	16.47	104,097.53	78.15	
其他业务	28,957.10	19.28	-0.54	29,113.14	21.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存货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存货余额占公司总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8.15%、80.72%、80.49% 以及 82.41%。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期末

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单位价值高所致，其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含铜固废，产成品主要是单价较高的粗铜、电解铜、金、银及钯等。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其中，2018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存货余额较2017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8月份将新金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为做大做强环保业务，战略性备货、增加原料储备所致；2019年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存货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9年5月将汇盈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除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存货占比分别为21.85%、19.28%、19.51%以及17.59%，各期末变动不大。

##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以建材、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建材业务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保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000672.SZ	上峰水泥	13.83	12.18	21.59	19.63
000877.SZ	天山股份	5.38	3.62	4.55	7.49
000935.SZ	四川双马	2.80	4.32	4.17	6.26
002233.SZ	塔牌集团	11.61	6.72	7.95	10.26
600326.SH	西藏天路	7.81	11.40	14.47	15.92
600425.SH	青松建化	14.53	14.85	22.38	22.43
600449.SH	宁夏建材	5.32	5.70	7.38	7.90
600720.SH	祁连山	5.25	7.03	8.44	9.99
600802.SH	福建水泥	7.61	4.34	5.40	8.21
平均值		<b>8.24</b>	<b>7.79</b>	<b>10.70</b>	<b>12.01</b>
金圆股份-建材业务		<b>12.12</b>	<b>11.20</b>	<b>10.93</b>	<b>11.41</b>

注1：2020年1-9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1-9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2：金圆股份-建材业务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指金圆股份建材业务存货余额与建材业务营业收入之比。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01330.SH	绿色动力	1.61	1.66	1.90	1.72
603568.SH	伟明环保	6.37	5.40	5.82	7.86
600323.SH	瀚蓝环境	8.30	5.76	3.70	4.39
000035.SZ	中国天楹	2.92	3.41	6.18	7.97
601200.SH	上海环境	15.39	11.68	9.71	4.97
000826.SZ	启迪环境	9.44	6.66	5.78	5.84
000005.SZ	世纪星源	13.51	80.98	98.52	78.38
平均值		<b>8.22</b>	<b>16.51</b>	<b>18.80</b>	<b>15.88</b>
金圆股份-环保业务		<b>36.27</b>	<b>23.78</b>	<b>22.59</b>	<b>39.73</b>

注1:2020年1-9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是以1-9月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年化计算所得;

注2:金圆股份-环保业务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指金圆股份环保业务存货余额与环保业务营业收入之比。

公司环保业务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弱。将公司环保业务存货余额占比与申联环保集团进行比较,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申联环保集团	38.97	40.82	47.80
金圆股份-环保业务	23.78	22.59	39.73

注1:金圆股份-环保业务2019年1-6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系金圆股份-环保业务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与2019年度环保业务营业收入之比;

注2:2019年1-6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为1-6月营业收入的两倍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环保业务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申联环保集团,存货周转较申联环保集团快。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较大增长具备合理性,且期末存货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 二、结合存货盘点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包括存货盘点制度在内的存货管理制度。其中,存货盘点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盘点计划：在年末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盘点计划：①财务部通知仓库及车间根据系统帐务准备盘点清册，并负责盘点人员分组；②盘点前要求仓库管理员对自己保管物料的状态、地点、数量熟练掌握并整齐摆放，核对库存实物与财务账面记录。

盘点范围、盘点方法、地点、金额、比例、盘点部门与人员：仓库管理员实时了解存货动态；仓库主管和仓库管理员每月末对各仓库进行抽盘；年末进行全面盘点，由财务部牵头组织，仓库部、采购部对所有仓库所有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各事业部抽派人员进行监盘，子公司之间派人交叉监盘。公司对不同类型存货通过工程估测、几何计算、高空勘测、称重、以及选择样品进行化验与分析，或利用专家的工作等方法进行盘点。

盘点结果：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稽核所有盘点的数据，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组织召开存货盘点总结会议，总结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以及改善措施。

发行人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报告期内监盘情况如下：

年度	监盘日期	监盘存货类型	盘点金额（元）	监盘比例	监盘结论
2019 年度	2019.12.25-2020.1.5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649,061,186.55	40.54%	盘点差异较小，盘点结果总体可靠
2018 年度	2018.12.25-2019.1.5		923,990,995.64	61.52%	
2017 年度	2017.12.25-2018.1.5		737,649,895.44	55.37%	

会计师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分组安排人员全程跟踪公司的盘点工作，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在监盘过程中随时抽盘，核对盘点表上记录的存货名称、数量是否与存货所贴标签相符。拍摄并记录盘点现场情况，收集盘点结果汇总表，取得盘点差异以及公司的处理结果。

从盘点结果来看，公司存货管理规范，盘点工作能够有序进行，盘点总体账实相符，存货余额真实可确认。

### 三、结合库龄、期后周转等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则为根据存货期末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不同类别的存货项目，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

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检查是否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

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检查是否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确认期末存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将公司期末结存单价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

### **（一）水泥及熟料业务**

水泥及熟料业务存货库龄基本为 1 年，期末存货主要为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等，在 1 年内基本不存在过期失效等风险。对于库存商品水泥和熟料，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对于石灰石等原材料，根据原材料所生产的水泥及熟料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期末原材料结存单价进行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商品混凝土业务**

商品混凝土业务由于行业特殊性，期末存货主要为一些砂石以及一些五金备件，不存在过期失效等风险。商品混凝土是一种特殊的建筑材料，搅拌站交货给施工单位为有时塑性、流态状的半成品，从搅拌楼产出的商品混凝土由流态状到凝结只有 3 个多小时，如果该时段内不运输到施工单位，会导致该商品混凝土报废，否则会导致搅拌运输车罐体报废。从上述特性分析，混凝土的产品交付周期为 3 个多小时，无库存商品结存。对于砂石等材料，根据砂石所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期末砂石的结存单价进行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

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存货结存主要为固废危废处置所需的辅料、燃料等。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 2017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52.50%、56.87%、

51.39%、48.05%，保持较高毛利率。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为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存货主要为溶炉渣、含铜等金属元素的固体废弃物以及电解铜、粗铜、金锭、白银、钯、电解锡、电解锌、硫酸镍等产成品。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存货主要为电解铜、粗铜以及含铜固废等金属产品，其存货价值与其金属品位高低有关，该等金属元素的价格除受市场价格波动外，不存在因库龄较长而产生过期减值风险。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各期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46.02	-	40,746.02	37,233.17	-	37,233.16
在产品	92,045.69	109.77	91,935.93	73,704.83	3,045.19	70,659.64
库存商品	15,109.52	-	15,109.52	17,912.73	-	17,912.73
合计	147,901.24	109.77	147,791.47	128,850.73	3,045.19	125,805.53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38.49	49.72	30,988.77	24,543.34	-	24,543.34
在产品	75,860.07	5,420.96	70,439.11	62,476.59	-	62,476.59
库存商品	14,347.99	192.99	14,155.00	17,077.60	-	17,077.60
合计	121,246.55	5,663.67	115,582.88	104,097.53	-	104,097.53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各期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9,808.92	937.10	36,949.44	283.73
在产品	71,365.64	20,680.06	53,720.72	19,984.11

库存商品	13,644.53	1,464.99	16,574.11	1,338.62
合计	<b>124,819.09</b>	<b>23,082.15</b>	<b>107,244.27</b>	<b>21,606.46</b>
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1,038.49	-	24,543.34	-
在产品	54,870.44	20,989.63	50,473.33	12,003.26
库存商品	13,723.64	624.35	16,205.13	872.47
合计	<b>99,632.57</b>	<b>21,613.98</b>	<b>91,221.80</b>	<b>12,875.73</b>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各期末存货发生减值迹象以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对应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预计不含税收入：对于大宗产品可取到报告日公允价值的取报告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市场无公允价值的产品采用近期市场价格、数量采用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的金属回收率计算得到。

2、预计加工费：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的处理每毛吨物料所需的平均加工成本。

3、预计税费：采用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税费率。

2018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原值	预计不含税收入	预计其他投料及加工费	预计销售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含钴镍物料	111.73	73.94	8.55	3.38	49.72
在产品-含钴镍物料	85.27	47.79	5.41	2.18	45.07
在产品-含铜物料	31,778.09	40,393.54	13,794.39	196.95	5,375.89
库存商品-钴镍氧化物	580.30	405.86	-	18.55	192.99
合计	32,555.39	40,921.13	13,808.35	221.06	5,663.67

2019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原值	预计不含税收入	预计其他投料及加工费	预计销售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含铜物	29,395.27	38,765.81	12,079.97	335.76	3,045.19

料					
---	--	--	--	--	--

2020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原值	预计不含税收入	预计其他投料及加工费	预计销售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含铜物料	1,040.55	947.96	3.28	13.90	109.77

### (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000672.SZ	上峰水泥	-	-	-	-
000877.SZ	天山股份	0.20	0.86	2.20	1.96
000935.SZ	四川双马	-	-	0.72	0.24
002233.SZ	塔牌集团	0.12	0.18	0.22	-
600326.SH	西藏天路	0.02	0.11	0.03	0.15
600425.SH	青松建化	2.08	2.16	5.53	10.36
600449.SH	宁夏建材	5.75	5.31	5.99	5.27
600720.SH	祁连山	1.53	2.15	5.69	6.71
600802.SH	福建水泥	0.92	1.57	9.00	4.54
<b>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1.18	1.37	3.26	3.25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601330.SH	绿色动力	-	-	-	-
603568.SH	伟明环保	-	-	-	-
600323.SH	瀚蓝环境	-	-	-	-
000035.SZ	中国天楹	0.33	0.66	-	-
601200.SH	上海环境	-	-	-	-
000826.SZ	启迪环境	0.23	0.25	0.27	-
000005.SZ	世纪星源	0.63	5.66	4.32	3.16
<b>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0.17	0.94	0.66	0.45
<b>申联环保集团</b>			0.29	1.91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金圆股份	0.06	1.90	3.77	-

注1: 申联环保集团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重系选取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数据计算所得。

注2: 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采用2020年6月30日数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2020年1季度为负毛利率的情况, 重点说明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2020年1季度毛利率为负, 主要系由于1季度受疫情影响, 大宗商品铜价下跌导致毛利率为负, 公司1季度末已按照1季度末市场价格对各存货进行减值测算, 计提减值准备5,547.70万元, 计提充分。详见本题回复“三、结合库龄、期后周转等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 (二) 商品混凝土业务

由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所在的青藏地区冬季较长, 1季度基本无法正常施工, 1季度属于销售淡季, 产销量低; 另外受新冠疫情影响, 整个1季度下游客户公司复工复产进度较慢, 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量也有所影响; 而公司产品产销量降低的同时, 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减少, 导致商品混凝土业务2020年1季度毛利率为负。2020年1季度末对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考虑2020年2季度的市场行情、经济形势等因素, 水泥、砂石等材料根据砂石所生产的混凝土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单位商品混凝土所耗水泥、砂石等原料量按照历史投入产出品进行计算所得)、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与期末砂石的结存单价进行比较, 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程序及执行情况等信息；取得并复核公司盘点记录；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评价其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对比。

会计师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分析盘点计划中的时间、人员、地点、范围的安排是否合理，并与实际仓库分布、仓储条件、存货期末存储情况进行对比，确认监盘范围；会计师对存货实施监盘及抽盘，检查存货数量、存货标识、外观形态等；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实际盘点安排和盘点计划是否一致，重点关注盘点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增长具备合理性，期末存货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基本一致；根据会计师现场盘点记录等相关资料确认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发行人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基本一致。

## 十四、问题 14

问题：申请人各报告期末商誉金额为 4.46 亿元、4.89 亿元、4.0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与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说明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合理性，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商誉余额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江西新金叶	37,927.93	11,373.99	26,553.94	37,927.93	3,407.25	34,520.68	37,927.93		37,927.93
上海华舆	2,204.17	2,204.17		2,204.17	2,204.17		2,204.17		2,204.17
青海宏扬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760.65
河源金杰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青海湖水泥	458.93	458.93		458.93		458.93	458.93		458.93
博友建材	413.91	413.91		413.91	413.91		413.91		413.91
民和建鑫	941.87		941.87	941.87		941.87	941.87		941.87
西宁金圆	775.83	775.83		775.83	775.83		775.83		775.83
海东金圆	1,025.81	1,025.81		1,025.81	1,025.81		1,025.81		1,025.81
格尔木商砼	81.38	81.38		81.38	81.38		81.38		81.38
重庆埠源	12,246.67		12,246.67	12,246.67		12,246.67			
合计	56,837.31	16,334.18	40,503.13	56,837.31	7,908.51	48,928.80	44,590.64		44,590.64

## 二、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过程情况

### (一)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①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江西新金叶	37,927.93	-	37,927.93	27,465.05	65,392.98
青海宏扬	760.65	-	760.65	-	760.65
青海湖水泥	458.93	-	458.93	-	458.93
民和建鑫	941.87	-	941.87	235.47	1,177.34
河源金杰	0.16	-	0.16	0.04	0.20
博友建材	413.91	-	413.91	103.48	517.39
西宁金圆	775.83	-	775.83	-	775.83
海东金圆	1,025.81	-	1,025.81	-	1,025.81
格尔木商砼	81.38	-	81.38	-	81.38
上海华舆	2,204.17	-	2,204.17	2,117.73	4,321.90
合计	44,590.64	-	44,590.64	29,921.77	74,512.41

(续上表)

项目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⑨=⑦-⑧	归属于对应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江西新金叶	43,579.48	108,972.46	116,039.05	-	-
青海宏扬	65,070.43	65,831.08	81,500.00	-	-
青海湖水泥	3,847.19	4,306.12	6,603.80	-	-
民和建鑫	5,990.99	7,168.33	7,340.08	-	-
河源金杰	93,324.12	93,324.32	96,997.38	-	-
博友建材	7,124.68	7,642.07	7,900.32	-	-
西宁金圆	4,322.58	5,098.41	5,386.53	-	-
海东金圆	4,921.42	5,947.23	6,030.29	-	-
格尔木商砼	4,577.10	4,658.48	5,105.62	-	-
上海华舆	1,948.67	6,270.57	9,249.80	-	-
合计	234,706.66	309,219.07	342,152.87	-	-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基于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制定未来 5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预测表，根据过往表现确定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 1、江西新金叶商誉减值测试

江西新金叶账面商誉金额为 37,927.9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78%，经测算 2017 年末江西新金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116,039.05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108,972.46 万元，所以江西新金叶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2、青海宏扬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宏扬账面商誉金额为 760.65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青海宏扬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81,500.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65,831.08 万元，所以青海宏扬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3、青海湖水泥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湖水泥账面商誉金额为 458.9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青海湖水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6,603.8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306.12 万元，所以青海湖水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4、民和建鑫商誉减值测试

民和建鑫账面商誉金额为 941.8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民和建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7,340.08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7,168.33 万元，所以民和建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5、河源金杰商誉减值测试

河源金杰账面商誉金额为 0.16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7 年末河源金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96,997.38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93,324.32 万元，所以河源金杰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6、博友建材商誉减值测试

博友建材账面商誉金额为 413.91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博友建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7,900.32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7,642.07 万元，所以博友建材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7、西宁金圆商誉减值测试

西宁金圆账面商誉金额为 775.8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西宁金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5,386.53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5,098.41 万元，所以西宁金圆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8、海东金圆商誉减值测试

海东金圆账面商誉金额为 1,025.81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算 2017 年末海东金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6,030.29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5,947.23 万元，所以海东金圆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9、格尔木商砼商誉减值测试

格尔木商砼账面商誉金额为 81.38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75%，经测

算2017年末格尔木商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5,105.62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4,658.48万元，所以格尔木商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10、上海华舆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华舆账面商誉金额为2,204.17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00%，经测算2017年末上海华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9,249.8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6,270.57万元，所以上海华舆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二)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 ①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江西新金叶	37,927.93	-	37,927.93	27,465.05	65,392.98
青海宏扬	760.65	-	760.65	-	760.65
青海湖水泥	458.93	-	458.93	-	458.93
民和建鑫	941.87	-	941.87	235.47	1,177.34
河源金杰	0.16	-	0.16	0.04	0.20
博友建材	413.91	-	413.91	103.48	517.39
西宁金圆	775.83	-	775.83	-	775.83
海东金圆	1,025.81	-	1,025.81	-	1,025.81
格尔木商砼	81.38	-	81.38	-	81.38
上海华舆	2,204.17	-	2,204.17	2,117.73	4,321.90
重庆埠源	12,246.67	-	12,246.67	11,766.41	24,013.08
合计	56,837.31	-	56,837.31	41,688.18	98,525.49

(续上表)

项目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⑥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0时) ⑨=⑦-⑧	归属于对应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江西新金叶	33,100.44	98,493.42	92,618.86	5,874.56	3,407.25

青海宏扬	61,439.57	62,200.22	123,339.14	-	-
青海湖水泥	3,940.20	4,399.13	7,105.44	-	-
民和建鑫	5,918.54	7,095.88	10,002.60	-	-
河源金杰	91,498.28	91,498.48	91,494.36	4.12	0.16
博友建材	9,072.64	9,590.03	9,193.61	396.42	317.13
西宁金圆	-	775.83	-	775.83	775.83
海东金圆	4,788.11	5,813.92	4,784.33	1,029.59	1,025.81
格尔木商砼	4,292.59	4,373.98	4,299.39	74.59	74.59
上海华舆	4,375.19	8,697.09	4,448.96	4,248.13	2,166.54
重庆埠源	293.03	24,306.11	31,297.72	-	-
合计	218,718.59	317,244.09	378,584.41	12,403.24	7,767.31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基于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制定未来 5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预测表，根据过往表现确定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 1、江西新金叶商誉减值测试

江西新金叶账面商誉金额为 37,927.9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59%，经测算 2018 年末江西新金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92,618.86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98,493.42 万元，所以应确认江西新金叶的商誉减值损失 5,874.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3,407.25 万元，因此江西新金叶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407.25 万元。

#### 2、青海宏扬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宏扬账面商誉金额为 760.65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青海宏扬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123,339.14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62,200.22 万元，所以青海宏扬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3、青海湖水泥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湖水泥账面商誉金额为 458.9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青海湖水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7,105.44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399.13 万元，所以青海湖水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4、民和建鑫商誉减值测试

民和建鑫账面商誉金额为 941.8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民和建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02.6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7,095.88 万元，所以民和建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5、河源金杰商誉减值测试

河源金杰账面商誉金额为 0.16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00%，经测算 2018 年末河源金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91,494.36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91,498.48 万元，差额为 -4.12 万元，因此将河源金杰账面商誉金额 0.1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 6、博友建材商誉减值测试

博友建材账面商誉金额为 413.91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博友建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9,193.61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9,590.03 万元，所以应确认博友建材的商誉减值损失 396.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317.13 万元，测算的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占商誉账面余额 76.62%。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博友建材账面商誉金额 413.9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7、西宁金圆商誉减值测试

西宁金圆账面商誉金额为 775.83 万元。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018 年，公司土地被有关部门征用并收回，地上建筑物及生产经营设备已被拆除，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将西宁金圆账面商誉金额 775.8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8、海东金圆商誉减值测试

海东金圆账面商誉金额为 1,025.81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海东金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4,784.33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5,813.92 万元，所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差额为-1,029.59 万元。因此将海东金圆账面商誉金额 1,025.8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 9、格尔木商砼商誉减值测试

格尔木商砼账面商誉金额为 81.38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22%，经测算 2018 年末格尔木商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4,299.39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373.98 万元，所以应确认格尔木商砼的商誉减值损失 74.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74.59 万元，测算的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占商誉账面余额超过 90%。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格尔木商砼账面商誉金额 81.3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0、上海华舆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华舆账面商誉金额为 2,204.1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53%，经测算 2018 年末上海华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4,448.96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8,697.09 万元，所以应确认上海华舆的商誉减值损失 4,24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166.54 万元，测算的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占商誉账面余额超过 98%。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海华舆账面商誉金额 2,204.1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1、重庆埠源商誉减值测试

重庆埠源账面商誉金额为 12,246.6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57%，经测算 2018 年末重庆埠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31,297.72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24,306.11 万元，所以重庆埠源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三)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 ①	商誉减值准 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 值③=①-②	未确认归属 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商誉 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 誉价值⑤=④+③
江西新金叶	37,927.93	3,407.25	34,520.68	24,997.74	59,518.42
青海宏扬	760.65		760.65		760.65
青海湖水泥	458.93		458.93		458.93
民和建鑫	941.87		941.87	235.47	1,177.34
重庆埠源	12,246.67		12,246.67	11,766.41	24,013.08
合计	52,336.05	3,407.25	48,928.80	36,999.62	85,928.42

(续上表)

项目	资产组的账面 价值⑥	包含整体商誉的 资产组的账面价 值⑦=⑤+⑥	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可收回 金额 ⑧	商誉减值损失 (⑨大于 0 时) ⑨=⑦-⑧	归属于对应 公司的商誉 减值损失
江西新金叶	45,672.35	105,190.77	91,455.00	13,735.77	7,966.75
青海宏扬	61,620.70	62,381.35	142,656.13		
青海湖水泥	3,724.92	4,183.85	3,751.09	432.76	432.76
民和建鑫	5,405.07	6,582.41	6,689.41		
重庆埠源	625.61	24,638.69	34,949.17		
合计	117,048.65	202,977.07	279,500.80	14,168.53	8,399.51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基于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制定未来 5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预测表，根据过往表现确定预算毛利率和费用率，并假设 5 年之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 1、江西新金叶商誉减值测试

江西新金叶账面商誉账面价值为 34,520.68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32%,经测算 2019 年末江西新金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91,455.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105,190.77 万元,所以应确认江西新金叶的商誉减值损失 13,73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7,966.75 万元,因此 2019 年江西新金叶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7,966.75 万元。

## 2、青海宏扬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宏扬账面商誉金额为 760.65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73%,经测算 2019 年末青海宏扬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142,656.13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62,381.35 万元,所以青海宏扬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3、青海湖水泥商誉减值测试

青海湖水泥账面商誉金额为 458.93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青海湖水泥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12.73%,并以此为基础测算 2019 年末青海湖水泥的商誉减值情况。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青海湖水泥商誉减值金额为 432.76 万元占商誉账面原值比例为 94.30%。综合考虑青海湖水泥自身营业情况,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以及青海湖水泥业务调整,未来业务发展亦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对青海湖水泥形成的商誉 458.9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民和建鑫商誉减值测试

民和建鑫账面商誉金额为 941.8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73%,经测算 2019 年末民和建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6,689.41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6,582.41 万元,所以民和建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5、重庆埠源商誉减值测试



重庆埠源账面商誉金额为 12,246.67 万元。综合考虑了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前提下，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1.23%，经测算 2019 年末重庆埠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 34,949.17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24,638.69 万元，所以重庆埠源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三、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与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

除江西新金叶涉及评估报告及业绩补偿以外，其他收购的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与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江西新金叶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业绩承诺与业绩实现、业绩补偿等情况如下：

#### (一) 江西新金叶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际营业收入	356,326.69	510,538.68	513,416.88	485,066.09
预测营业收入	262,272.71	314,619.13	385,599.43	441,229.61
营业收入差异	94,053.98	195,919.55	127,817.45	43,836.48
实际扣非净利润	9,755.16	14,039.83	8,031.39	-75.40
预测净利润	7,664.16	11,113.03	13,631.51	16,162.46
净利润差异	2,091.00	2,926.80	-5,600.12	-16,237.86

注：2016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分别由 2016 年 1-3 月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净利润加总 2016 年 4-12 月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计算得出。

#### 1、2016 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比较

江西新金叶 2016 年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 94,053.98 万元，实际净利润超出预测净利润 2,091.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高于预测业绩的具体原因是：2016 年度 1-10 月份市场铜价整体微幅持续上涨，2016 年 11 月-12 月份，市场铜价整体上涨 15%左右。同时，2016 年度江西新金叶对外销量亦有所上升，因此在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时提升的前提下，净利润大幅超出预测净利润。

#### 2、2017 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比较

江西新金叶 2017 年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 195,919.55 万元，实际

净利润超出预测净利润 2,926.80 万元。2017 年实际经营业绩高于预测业绩的具体原因是：2017 年全年市场铜价整体高位运行，总体呈上升态势。同时，江西新金叶产量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明显。因此，2017 年实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水平。

### 3、2018 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比较

江西新金叶 2018 年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 127,817.45 万元，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 5,600.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原因是：2018 年全年铜价整体呈现波动式下行，全年平均毛利率下降，虽然随着销量的进一步扩大导致江西新金叶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但是由于毛利率的下降，反而导致其净利润低于预测水平。

### 4、2019 年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比较

江西新金叶 2019 年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 43,836.48 万元，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 16,237.86 万元。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原因是：2019 年全年铜价整体相对低位盘整，全年平均毛利率持续下降，在江西新金叶继续保持较高销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其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测营业收入，但是由于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反而导致其净利润继续低于预测水平。

## （二）江西新金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

由于收购江西新金叶涉及到新的业务领域，按照协议约定，交易完成后江西新金叶由原股东推荐人选作为总经理负责经营，因此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其他标的公司在被收购完成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均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此未约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江西新金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江西新金叶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及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	差额	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	9,755.16	14,039.83	8,031.39	31,826.38	32,330.00	503.62	965.66

江西新金叶由于 2016-2018 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由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关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已于 2019 年现金支付给公司，相关款项已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或有对价”的说明，“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规定，购买日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如果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江西新金叶的业绩补偿实为收购过程中的或有对价，是否最终能够收到以及其金额大小，需要根据 2016 至 2018 三年承诺期经审计的江西新金叶报表数据来确定，因此应对江西新金叶 2016 至 2018 三年进行盈利预测，对未来收到或有对价的可能性作出合理、谨慎的估计。如果在购买日无法判断是否可能获得对价或可能性不大，在购买日无需处理，而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补偿期结束后，根据实际业绩与承诺利润差异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65.66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965.66 万元

#### 四、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差异

收购青海宏扬、河源金杰时，该两家公司尚未投产，仅有部分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故未评估。

收购重庆埠源时，重庆埠源尚未投产，仅有部分资产，公司收购重庆埠源时以重庆埠源危废处置许可证列示的处置量和市场情况为基础，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故未评估。

收购博友建材、西宁金圆、海东金圆、格尔木商砼和民和建鑫时，被收购方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搅拌车等，市场价值容易取得，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故未进行评估。

收购青海湖水泥时，由于青海湖水泥业务模式及水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对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未使用收益法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收购时的相关关键参数与商誉减值测试对应参数不具有可比性。

江西新金叶各报告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对比如下：

##### （一）2017 年末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关键参数差异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项目	收购时点 (2018-2021 年及永续期)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18-2022 年及永续期)
预测营业收入 (万元)	385,599.43、441,229.61、 486,994.48、 495,379.90、495,379.90	459,177.69、498,510.85、498,510.85、 498,510.85、498,510.85、498,510.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43%、10.37%、1.72%、0%、0%	8.57%、0%、0%、0%、0%、0%
毛利率	7.00%、7.03%、6.94%、7.02%、7.03%	4.65%、4.86%、4.86%、4.86%、4.86%、 4.86%
预测净利润 (万元)	13,631.51、16,162.46、17,762.81、 18,628.43、18,663.28	13,959.00、16,501.75、16,857.75、 15,175.09、15,514.81、15,514.81
折现率	税后 11.85%	税后 13.78%

##### 1、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在收购江西新金叶时，江西新金叶尚未达到产能饱和状态，随着固废和危废处置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预测江西新金叶在详细预测期内产量也会逐年增加，并逐步达到产能饱和状态，故预测期内营业收入预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

收购江西新金叶之后，江西新金叶的产量迅速提升，2017年已基本达到产能上限，2017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考虑扩充产能，故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2018年产能将达到上限、之后的详细预测期不考虑收入增长，且永续期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也确定为零。

## 2、毛利率

收购江西新金叶时，江西新金叶根据以往电解铜销售均价及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预测，铜价上涨并保持高位走势，因此在收购江西新金叶时，以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2017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一方面江西新金叶2017年全年平均毛利率低于收购时预期水平，另一方面2018年一季度铜价明显下跌，因此管理层调整了对未来毛利率的预测，故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毛利率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据。

## 3、预测净利润

基于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同时考虑到2017年江西新金叶已基本达到产能上限且全年平均毛利率低于收购时预期水平，故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2018-2019年因预计产量高于收购时预期，故预测净利润与收购时基本持平，2019年起及永续期的预测净利润均低于收购时的预测净利润。

## 4、折现率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计算方法和计算口径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同，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2018年初开始铜价出现较大波动，呈下降走势，故在2017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预计江西新金叶后续经营风险较大，从谨慎性角度，在计算折现率时对于企业个别经营风险从收购时的3%调整为5%，从而使得折现率高于收购时点。

### (二) 2018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中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关键参数差异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项目	收购时点 (2019-2021年及永续期)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 (2019-2023年及永续期)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441,229.61、486,994.48、 495,379.90、495,379.90	494,030.24、494,030.24、494,030.24、 494,030.24、490,191.02、490,191.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7%、1.72%、0%	-3.78%、0%、0%、0%、-0.78%、0%

毛利率	7.03%、6.94%、7.02%、7.03%	5.01%、4.81%、4.75%、4.68%、4.91%、4.93%
预测净利润（万元）	16,162.46、17,762.81、18,628.43、18,663.28	17,109.90、14,428.47、14,134.33、13,811.71、14,445.80、14,513.06
折现率	税后 11.85%	税后 10.59%

#### 1、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在收购江西新金叶时，江西新金叶尚未达到产能饱和状态，随着固废和危废处置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预测江西新金叶在详细预测期内产量也会逐年增加，并逐步达到产能饱和状态，故预测期内营业收入预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2018年江西新金叶已基本达到产能上限，结合2018年末和2019年初铜价变动情况，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2019年预测收入略有下调，之后假设产量和产品单价保持不变，即2020年起及永续期预测收入增长率为零。

#### 2、毛利率

收购江西新金叶时，江西新金叶根据以往电解铜销售均价及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预测，铜价上涨并保持高位走势，因此在收购江西新金叶时，以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在进行2018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铜价下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毛利率的预测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据。

#### 3、预测净利润

基于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同时考虑到2018年江西新金叶产能情况且全年平均毛利率低于收购时预期水平，故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除2019年因预测产量高于收购时预测数据导致预测净利润略高于收购时预期外，2020年起及永续期预测净利润均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据。

#### 4、折现率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计算方法和计算口径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同，但2018年末与收购时点相比，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趋于成熟，市场环境和铜价走势相对稳定，因此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计算的Beta值与收购时点相比略有降低，同时整体市场收益率也有所下降，综合该两方面的原因，使得2018年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计算的折现率低于收购时点。

(三) 2019 年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项目	收购时点 (2020-2021 年及永续期)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2024 年及永续期)
预测营业收入 (万元)	486,994.48、495,379.90、495,379.90	435,185.04、556,485.80、632,190.09、 701,838.05、682,690.72、676,786.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0%	-10.28%、27.87%、13.60%、11.02%、 -2.73%、-0.86%
毛利率	6.94%、7.02%、7.03%	3.80%、4.01%、4.08%、4.13%、3.54%、 3.30%
预测净利润(万 元)	17,762.81、18,628.43、18,663.28	10,309.64、15,305.60、16,160.33、 18,560.55、14,571.52、13,191.93
折现率	税后 11.85%	2020-2021 年税后 10.32%、2022 年 至永续期 10.06%

1、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 年江西新金叶收购汇盈环保，增加了汇盈环保的粗铜生产线。

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1 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问题的关注，具体规定“并购业务完成后，如果被收购的 A 公司后续又收购了 B 公司，并形成新的商誉，如果 AB 公司的业务关联性较强，且管理层的监控和决策方式上基本是一体化管理，可以将上述两个业务合并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否则应该单独分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江西新金叶与汇盈环保业务关联性较强，并且管理层对该两家公司的监控及决策方式上为一体化管理，产品技术趋同，采购及销售渠道统一管理，因此，2019 年江西新金叶将两项业务合并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铜价下降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江西新金叶 2020 年收入将会进一步下降，但随着汇盈环保的粗铜线产量提升，2021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将会逐步增加。

2、毛利率

2017 年收购江西新金叶时，江西新金叶根据以往电解铜销售均价及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预测，铜价上涨并保持高位走势，因此在收购江西新金叶时，以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2019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铜价与收购时点相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增加了毛利率较低的汇盈环保粗铜生产线，

预计未来的毛利率也将低于收购时以及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毛利率。

### 3、预测净利润

基于电解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同时考虑到 2019 年江西新金叶毛利率未达收购时预期，加上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此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未来的净利润整体低于收购时的预测净利润。

### 4、折现率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折现率计算方法和计算口径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同。相比较 2017 年收购江西新金叶时，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趋于成熟，市场环境和铜价走势相对稳定，因此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计算的 Beta 值与收购时点相比略有降低，同时长期国债利率下降导致无风险利率降低，整体市场收益率也有所下降，因此在 2019 年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整体折现率略低于收购时点。

## (四) 2017、2018 及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与收购时选取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合理性分析

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测算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三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及收购时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_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政府债券的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长期国债平均利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 2、资本结构

江西新金叶、上海华舆和重庆埠源依托自身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因此采用自身的资本结构进行测算；青海宏扬、青海湖水泥、民和建鑫、河源金杰、博友建材、西宁金圆、海东金圆及格尔木商砼等依托上市公司统一融资及资金调度，因此采用建材行业的平均资本结构进行测算。

### 3、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相关数据，各公司均采用各行业的平均  $\beta$  系数。

### 4、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根据股权风险溢价统计数据确定

###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 6、债务资本成本 $K_d$ 。

江西新金叶、上海华舆和重庆埠源采用自身有息负债利率成本进行测算；青海宏扬、青海湖水泥、民和建鑫、河源金杰、博友建材、西宁金圆、海东金圆及格尔木商砼等统一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有息负债利率成本进行测算。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

为税前口径，经调整后的 2017 年江西新金叶税前折现率为 17.48%、青海宏扬 14.92%、青海湖水泥 15.09%、民和建鑫 15.50%、河源金杰 13.40%、博友建材 14.81%、西宁金圆 15.55%、海东金圆 15.20%、格尔木商砼 15.40%和上海华舆折现率为 19.60%；2018 年江西新金叶折现率为 13.78%，重庆埠源折现率为 15.14%，青海宏扬 15.78%、青海湖水泥 16.29%、民和建鑫 15.90%、河源金杰 13.21%、博友建材 16.45%、西宁金圆 12.00%、海东金圆 15.80%、格尔木商砼 16.00%和上海华舆折现率 13.80%。2019 年江西新金叶折现率为 13.07%，重庆埠源折现率为 14.15%，青海宏扬 16.68%、青海湖水泥 16.90%、民和建鑫折现率为 16.45%。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计算口径均保持一致，与收购时选取的折现率计算选取参数口径一致。

由于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环境及宏观环境的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存在差异，各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更符合各期末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五) 2020 年 9 月末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存在商誉价值的涉及江西新金叶、青海宏扬、民和建鑫、重庆埠源四家公司，其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9.30 商誉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 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 度
江西新金叶	26,553.94	366,207.07	364,326.39	0.52%	3,881.79	4,504.48	-13.82%
青海宏扬	760.65	37,908.29	45,080.89	-15.91%	15,480.44	17,544.73	-11.77%
民和建鑫	941.87	5,386.18	6,983.86	-22.88%	1,706.99	1,877.48	-9.08%
重庆埠源	12,246.67	3,158.76	2,363.01	33.67%	1,633.81	1,456.77	12.15%

江西新金叶 2020 年 1 季度固废危废资源化综合业务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铜价大幅下跌，导致资源化产品毛利下降。另因新冠疫情，企业无法正常开工生产，导致产销量下降，但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2020 年 1-9 月毛利低于 2019 年同期。但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陆续复工，市场需求回暖。新冠疫情为偶发性因素且其影响逐步削弱，江西新金叶 2020 年 1-9 月收入略高于 2019 年同期收入水平。截至 2020 年

9月30日，江西新金叶生产经营及市场需求状况未发生重大改变，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受新冠疫情影响，青海宏扬、民和建鑫和重庆埠源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但自第二季度起，受市场需求回暖以及错峰生产导致市场供给紧张的双重影响，销售价格涨幅明显，营业收入及毛利也逐步恢复并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其中重庆埠源已超过上年同期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等情况来看，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和资产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江西新金叶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选取的关键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但口径一致，如实反映了企业各期末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十五、问题 15

问题：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是否对相关会计核算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

### (一) 2017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	108,672.72	∅8.0mm 电工圆铜线坯和（或）∅2.6mm 电工圆铜线	10,612.74
兰溪市金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177.50	土建工程	797.68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16.19	土建工程	445.80
互助县顺合砂石场	混凝土	10.83	砂石	345.24
青海博杰建筑有限公司	混凝土	264.07	土建款	175.00
格尔木青格泽润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混凝土	3.60	土建款	40.00

### (二) 2018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阴极铜	188,224.31	低品位铜、铜阳极泥	18,170.97
陕西步辉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624.40	土建工程	2,077.00
青海群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82.40	土建工程	205.00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费	29.05	废机油	1.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费	13.29	水渣	878.28
吕改红	混凝土	10.44	沙子	130.07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5.95	土建工程	85.00
湟中县多巴镇云峰集装箱式活动房销售部	混凝土	4.41	车间工程	16.57
罗武邦	混凝土	3.28	砂石	120.32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5	土建工程	203.35

### (三) 2019 年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粗铜、粗铜（杂铜锭）（含铜原品位：粗铜 $\geq$ 97.5%，粗铜（杂铜锭） $\geq$ 80%）	135,475.48	粗铜（含锡贵金属）（含铜原品位 $\geq$ 90%）	33,324.86
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0.59	砂石	14.80
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混凝土	1.98	五金材料	1,011.42
化隆县健海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59.24	砂石	1,443.43
宁城县开元金属有限公司	运费	992.06	粗铅	4,311.16
青海博杰建筑有限公司	混凝土	56.89	土建款	80.00
青海超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尾矿、砍矿）	503.89	石膏（三氧化硫 $\geq$ 30%，筛选后的优质尾矿）	416.49
青海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	128.43	劳务	432.57
青海群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散装水泥、混凝土	26.78	土建工程	335.56
青海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8.98	堆棚	40.00
西宁昱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水泥、石膏	6,668.96	粉煤灰	323.02

(四) 2020年1-9月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费	42.30	含铜污泥	13.14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银锭	4.35	阳极泥	12.33
互助土族自治县新元宏源砂石厂	混凝土	17.92	净砂	225.99
石泉县安佰益装卸服务部	五金材料	1.31	装卸劳务	0.92
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费	29.56	粗铅	60.31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658.16	铜线	24.21
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230.08	铜线	14.46
四川春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1.49	土建工程	2,401.02
青海众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混凝土	29.07	工程款	320.56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收尘灰、镍泥	797.4	海绵铜	138.79
青海超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尾矿、砍矿)	463.83	石膏(三氧化硫 $\geq$ 30%,筛选后的优质尾矿)	128.42
衢州市金衢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亚铜、硫酸铜	344.61	片碱、碳酸锰	20.27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是否对相关会计核算产生影响

客户名称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	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核算是否有影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及贸易需要,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最终产品,同时向其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是	是	否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西宁昱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最终产品水泥,同时向其采购水泥生产所需的材料粉煤灰	是	是	否
宁城县开元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是	是	否

客户名称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	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核算是否有影响
青海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其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是	是	否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服务,同时向其采购可用于再提炼的废机油	是	是	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服务,同时其他子公司向其采购可用于生产水泥的原材料水渣	是	是	否
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服务,向其采购可用于继续生产的原材料含铜污泥	是	是	否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其销售最终产品银锭,同时向其采购可用于提炼贵金属的原材料阳极泥	是	是	否
石泉县安佰益装卸服务部	公司子公司为其销售五金材料,同时其向公司提供装卸服务	是	是	否
青海超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石膏矿尾矿,其通过加工筛选销售给其他子公司石膏精矿(三氧化硫大于等于30%,筛选后的优质尾矿)	是	是	否
青海博杰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最终产品商品混凝土,对方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以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砂石等原材料	是	是	否
兰溪市金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陕西步辉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化隆县健海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青海群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互助土族自治县新元宏源砂石厂		是	是	否
青海石岩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互助县顺合砂石场		是	是	否
吕改红		是	是	否
青海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湟中县多巴镇云峰集装箱式活动房销售部		是	是	否
格尔木青格泽润彩板钢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客户名称	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	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核算是否有影响
罗武邦		是	是	否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杭州万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德长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细铜杆加工，主要原料是电解铜和废铜，所以江西新金叶电解铜产品销售给该公司，而江西新金叶向其采购细铜杆用于捆扎电解铜	是	是	否
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是铜材加工企业的关联贸易公司，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电解铜一部分来源江西新金叶，用于其关联公司加工铜杆；江西新金叶在自产粗铜量未满足江西铜业需求量的情况下，向江西庞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粗铜做贸易销售给江西铜业，以争取更为优势的销售单价	是	是	否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新金叶向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粗铜加工原料，向其销售自产的副产品如镍泥，各取所需	是	是	否
衢州市金衢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新金叶向衢州市金衢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材料用于贵金属和电解锌提炼，同时向其销售自产的副产品如硫酸铜，各取所需	是	是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业务均具有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 三、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单位，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采购及销售的记录，取得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实地走谈或视频访谈（疫情原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具有商业实质，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对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 十六、问题 16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

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2、拆借资金及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及委托贷款的情形。

##### 3、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4、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 5、长期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

#### 6、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 7、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8、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 9、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16.32 万元，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开展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畴。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

### （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战略协同/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药保健品、卫生材料等药品经营	属于历史上对外投资，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战略合作	属于财务性投资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80.00	2013 年 12 月 29 日	480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金融机构持牌业务	为便于融资而参股金融机构，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战略合作	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西广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10	2,06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60.00	2013 年 5 月 13 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等金融机构持牌业务	为便于融资而参股金融机构，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战略合作	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西婺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67.05	2013 年 7 月 19 日	567.05	2013 年 7 月 19 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	为便于融资而参股金融机构，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战略合作	属于财务性投资

						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等金融机构持牌业务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	153.58	2019年3月18日	153.58	2019年3月18日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及技术研发、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等	该公司具体业务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便于发行人积累技术管理经验	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5,753.10	3,260.63	-	3,260.63	-	-	-	-

注：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已歇业，目前已吊销，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由于该笔投资时代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未查询到实缴及认缴具体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额5,753.10万元，均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779.48万元，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财务性投资总额为5,753.10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仅为1.28%，占比相对较小。

###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战略协同/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九凝建材	203.00	200.00	2017年12月6日	200.00	2017年12月6日	从事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水泥熟料、混凝土、五金销售；水泥生产技术咨询等	协调青海地区主要水泥企业的错峰生产而参股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赤峰八达	118.40	200.00	2037年1月12日	50.00	2018年7月30日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配货信息咨询等	为下属子公司林西富强提供物料运输服务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5.00	2017年5月16日			
				10.00	2017年4月14日			
兰溪金圆	349.47	3,500.00	2038年12月31日	350.00	2018年9月30日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对外实业投资及管理；目前兰溪金圆正处于注销过程中，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属于财务性投资
重庆耀辉	61.86	200.00	2025年12月31日	100.00	2018年8月1日	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等	布局国内资源综合化利用板块的业务而参股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川耀辉	-8.61	1,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00	2019年10月10日	从事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等	布局国内资源综合化利用板块的业务而参股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丰兆	58.96	400.00	2030年9月1日	120.00	2019年10月31日	从事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太阳能发电站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等	布局国内资源综合化利用板块的业务而参股（广州丰兆下属的茂名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783.08	5,500.00	-	905.00	-	-	-	-

注：兰溪金圆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与认缴金额差额为3150万元，虽然对兰溪金圆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是鉴于兰溪金圆目前正处于注销过程中，对应的3150元注册资本认缴义务已无需履行，因此不属于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由上表所见，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中除对兰溪金圆外的长期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除兰溪金圆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被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并且发行人均对这些企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属于战略性投资，以获得业务协同优势为导向，因此该等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779.4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兰溪金圆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349.47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08%，占比相对较小。

#### （五）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 （六）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前述可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1.35%，占比较小；2019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817,119.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25.85万元，类金融业务收入为零，利润为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在目前水泥行业整体回暖和环保政策利好的窗口期中抓住机遇，加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其次，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部分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借款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最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因此，面对水泥行业逐步回暖以及环保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利好窗口期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国内市场开拓及产业整合等方面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寻求利润新增长点；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四、申请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出具《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五、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及发行人



提供的承诺等文件。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明确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 十七、问题 17

问题：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矿山恢复治理费	475.04	475.04	446.14	42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均为矿山恢复治理费。

### 二、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未决诉讼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公司作为被告，对于这类案件，公司可能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 （一）2017 年末与公司预计负债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1、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7 年末是否结案
1	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55.73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出撤诉申请。	是
2	浙江龙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0.56	2017 年 12 月 9 日撤回上诉。	是

注：截至 2017 年末不存在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 2、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或有事项情况	或有担保金额
1	1998 年 4 月 23 日，万吉房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2000 年，	1,000.00 万元

序号	或有事项情况	或有担保金额
	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万吉房地产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万吉房地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大厦及红梅小区住宅被进行公开拍卖，用于抵偿债务。2006年3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06年4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大连市中级法院确认执行标的为1,000.43万元，并将款项支付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的账户。	
2	1995年，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900万元提供担保。201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原债权人已将其享有的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上述担保）依法转让，滁州安邦为实际债权人；2011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经双方核算，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075.84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075.84万元（共计6笔债务，其中包括上述900万元的担保）。约定公司在已还款1,600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5,500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2011年10月10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2011年7月18日前累计还款5,500万元，因此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900.00万元
3	互助金圆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137.67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同时由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股东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互助金圆向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137.67万元

### 3、矿山恢复治理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互助金圆石膏矿	72.76	4.32	-	77.09
互助金圆石灰石矿	276.11	16.40	-	292.51
互助金圆页岩矿	30.70	0.35	-	31.05
互助金圆粘土矿	10.53	-	-	10.53
河源金杰石灰石矿	12.56	0.44	-	13.00
合计	402.67	21.51	-	424.18

## （二）2018年末与公司预计负债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1、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8年末是否结案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8年末是否结案
1	吉林省亿西欧投资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其他被告：关彦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原告受让信达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对吉林敖东药业的债权。2018年1月，因吉林敖东药业无法偿还该笔债权，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吉林敖东药业进行清算。2019年4月原告以吉林敖东药业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要求其股东与吉林敖东药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81.10	2019年12月20日一审判决我方连带支付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2020年1月16日我司上诉。截止目前，二审等待开庭中。	否
2	江苏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原我方为原告，对方反诉	143.43	2018年12月21号驳回诉讼请求。	是
3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6.59	2018年5月18日撤回上诉。	是
4	青海省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65	2018年4月24日向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是
5	沙忠良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	2018年7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	是
6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	2018年撤诉申请	是
7	李发	张俊、青海众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17	2018年11月1日撤诉	是
8	宋刚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1999年《资金借款合同》的纠纷	224.09	2018年我方败诉且确认相关费用。	是

## 2、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或有事项情况	或有担保金额
1	1998年4月23日，万吉房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逾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2000年，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万吉房地产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万吉房地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大厦及红梅小区住宅被进行公开拍卖，用于抵偿债务。2006年3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06年4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大连市中级法院确认执行标的为1,000.43万元，并将款项支付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的账户。	1,000.00万元
2	1995年，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900万元提供担保。201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原债权人已将其享有的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上述担保）依法转让，滁州安邦为实际债权人；2011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经双方核算，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075.84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075.84万元（共计6笔债务，其中包括上述900万元的担保）。约定公司在已还款1,600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5,500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2011年10月10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2011年7月18日前累计还款5,500万元，因此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900.00万元

### 3、矿山恢复治理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互助金圆石膏矿	77.09	4.58	-	81.67
互助金圆石灰石矿	292.51	17.38	-	309.89
互助金圆页岩矿	31.05	-	-	31.05
互助金圆粘土矿	10.53	-	-	10.53
河源金杰石灰石矿	13.00	-	-	13.00
合计	424.18	21.96	-	446.14

### （三）2019年末与公司预计负债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1、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9年末是否结案
1	吉林省亿西欧投资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其他被告：关彦学、吉	2015年12月，原告受让信达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781.10	2019年12月20日一审判决我方连带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9年末是否结案
		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对吉林敖东药业的债权。2018年1月，因吉林敖东药业无法偿还该笔债权，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吉林敖东药业进行清算。2019年4月原告以吉林敖东药业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要求其股东与吉林敖东药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支付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2020年1月16日我司上诉。截止目前，二审等待开庭中。	
2	牛巍、徐相文	金圆股份	原告于2018年12月受让对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与金圆股份曾用名相同)的债权。现原告以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圆股份全资子公司，且母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起诉至长春市中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51.00	2019年12月26日驳回起诉。牛巍、徐相文于2020年3月13日又起诉，通知我司2020年7月16日开庭，目前开庭延期中。	否
3	江苏凡信环保有限公司	灌南金圆	采购合同纠纷	92.00	该案于2019年5月14日在宜兴人民法院起诉立案，法院裁定冻结我方资金92万元，我方于5月22日发起管辖权异议上诉，7月29日宜兴法院判定诉讼管辖权为灌南法庭，8月15日对方再次提出管辖权异议想转移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19年末是否结案
					到杭州,被法院驳回。2020年4月21日庭前调解未成功,2020年6月23日一审开庭,现等待再次开庭判决。	
4	兰溪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71	2019年3月21日撤回上诉。	是
5	江苏中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不服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16)青2801民初8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原审法院于2017年7月3日决定委托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司法鉴定后,对鉴定事项如何未予审理而径行作出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190.49	2019年3月8日提出撤诉申请。	是
6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5	2019年8月20日提出撤诉申请。	是
7	阳忠	朱立岚、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3.17	2019年8月27日立案,2019年12月20日执行裁定。	是
8	浙江中净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冻结被告银行存款1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价值的财产	100.00	2019年5月27日立案,2019年10月9日撤诉。	是

## 2、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或有事项情况	或有担保金额
1	1998年4月23日,万吉房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2000	1,000.00万元

	年,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万吉房地产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万吉房地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大厦及红梅小区住宅被进行公开拍卖,用于抵偿债务。2006年3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06年4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大连市中级法院确认执行标的为1,000.43万元,并将款项支付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的账户。	
2	1995年,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900万元提供担保。2010年1月8日,公司接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原债权人已将其享有的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上述担保)依法转让,滁州安邦为实际债权人;2011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经双方核算,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075.84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075.84万元(共计6笔债务,其中包括上述900万元的担保)。约定公司在已还款1,600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5,500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2011年10月10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2011年7月18日前累计还款5,500万元,因此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900.00万元

### 3、矿山恢复治理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互助金圆石膏矿	81.67	-	-	81.67
互助金圆石灰石矿	309.89	18.40	-	328.29
互助金圆页岩矿	31.05	-	-	31.05
互助金圆粘土矿	10.53	-	-	10.53
河源金杰石灰石矿	13.00	-	-	13.00
青海宏扬板岩矿	-	10.50	-	10.50
合计	446.14	28.90	-	475.04

#### (四) 2020年9月30日末与公司预计负债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1、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20年9月30日是否结案
1	高必拓公司	汇盈环保	因高必拓公司设备系统设计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汇盈环保请求解除 2017	791.90	原诉与反诉 2020年1月16日合并立案、目前等待判决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20年9月30日是否结案
			年与 2019 年合同并返还已支付款项、相关损失及相关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高必拓公司向汇盈环保提起反诉，包括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和逾期利息。		中	
2	吉林省欧有亿投资有限公司	金圆股份、其他被告：关彦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原告受让信达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对吉林敖东药业的债权。2018 年 1 月，因吉林敖东药业无法偿还该笔债权，原告向法院申请对吉林敖东药业进行清算。现原告以吉林敖东药业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要求其股东与吉林敖东药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81.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我方连带支付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2020 年 1 月 16 日我司上诉。截止目前，二审等待开庭中。	否
3	牛巍、徐相文	金圆股份	原告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对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与金圆股份曾用名相同）的债权。现原告以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圆股份全资子公司，且母子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起诉至长春市中院，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51.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驳回起诉。牛巍、徐相文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又起诉，通知我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庭，目前开庭延期中。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20年9月30日是否结案
4	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汇盈环保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余热综合利用 2.0MW 汽轮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定双方共同利用余热资源进行发电, 分享节能收益。合同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而被告自合同签订后一直不能按期推进项目建设, 经原告多次催促, 直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被告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项目达到并网运行条件。但实际情况是至今还不具备运行条件。原告方针对此项目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但因被告方的行为, 致使原告方至今未分享到分钱的节能效益款, 由此成诉。	1,092.20	2020 年 1 月 10 日立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解除合同, 被告支付原告 10,562,280.00 元, 并承担律师费 36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被告提起上诉, 2020 年 9 月 22 日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否
5	江苏凡信环保公司	灌南金圆	采购合同纠纷	92.00	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宜兴人民法院起诉立案, 法院裁定冻结我方资金 92 万元, 我方于 5 月 22 日发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7 月 29 日宜兴法院判定诉讼管辖权为灌南法庭, 8 月 15 日对方再次提出管辖权异议想转移到杭州, 被法院驳回。2020 年 4 月 21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2020年9月30日是否结案
					日庭前调解未成功, 2020年6月23日一审开庭, 现等待再次开庭判决。	
6	民发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东金圆有限公司	1. 请求依法撤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青0223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 2. 将此案发回重审或驳回原告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190.88	2020年5月19日驳回上诉。	是
7	互助县诚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原诚智劳务未按约定向青海互助开具发票, 致使青海互助不能完成税务抵扣, 造成青海互助税金损失, 诚智劳务已败诉, 现反诉。	7.27	2020年6月16日已判决。	是
8	昌都市龙者再生利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	2020年6月8日撤回上诉。	是

## 2、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或有事项情况	或有担保金额
1	1998年4月23日, 万吉房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 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2000年, 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万吉房地产需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万吉房地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大厦及红梅小区住宅被进行公开拍卖, 用于抵偿债务。2006年3月,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06年4月,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对(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 大连市中级法院确认执行标的为1,000.43万元, 并将款项支付至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的账户。	1,000.00万元
2	1995年,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吉林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900万元提供担保。2010年1月8日, 公司接到滁州安邦《债权转让通知》, 原债权人已将其享有的	900.00万元

	对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上述担保）依法转让，滁州安邦为实际债权人；2011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经双方核算，公司应向滁州安邦清偿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075.84万元，本金、利息合计为人民币7,075.84万元（共计6笔债务，其中包括上述900万元的担保）。约定公司在已还款1,600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5,500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2011年10月10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2011年7月18日前累计还款5,500万元，因此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	--	--

### 3、矿山恢复治理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互助金圆石膏矿	81.67	-	-	81.67
互助金圆石灰石矿	328.29	-	-	328.29
互助金圆页岩矿	31.05	-	-	31.05
互助金圆粘土矿	10.53	-	-	10.53
河源金杰石灰石矿	13.00	-	-	13.00
青海宏扬板岩矿	10.50	-	-	10.50
合计	475.04	-	-	475.04

注：矿山恢复治理费一般在年末统一计提。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 （一）矿山恢复治理费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弃置费用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认应计入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	矿山恢复治理费	402.67	21.51	-	424.18
2018年	矿山恢复治理费	424.18	21.96	-	446.14
2019年	矿山恢复治理费	446.14	28.90	-	475.04
2020年1-9月	矿山恢复治理费	475.04	-	-	475.04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恢复治理费用（即矿山弃置费用）。公司取得矿山开采权时，同时需要对开采后的矿山履行恢复义务。公司取得矿山开采权时，预估开采完后将要发生的矿山弃置费用，按照弃置费用的现值增加无形资产-开采权的资产成本，并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每期计提相应的财务费用，并增加预计负债的金额。矿山开采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弃置费用冲减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矿山恢复治理费的财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备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预计负债-矿山恢复治理费期初余额	A	446.14	424.18	402.67
2、摊余成本				
借：财务费用		28.90	21.96	21.51
贷：预计负债-矿山恢复治理费	B	28.90	21.96	21.51
3、未来发生治理支出				
借：预计负债-矿山恢复治理费	C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4、预计负债-矿山恢复治理费期末余额	H=A+B-C	475.04	446.14	424.18

公司弃置费用计算符合相关规定，计提充足合理。

## （二）未决诉讼不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1、吉林省亿西欧投资有限公司诉讼金圆股份事项

截至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根据代理律师及金圆股份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代理律师及金圆股份认为根据其目前掌握的证据，清算程序违法，清算组不尽责，且原告方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计算原告损失、被告获利等原因，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赔偿数额亦无法确定。

会计师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管理层自身的评估和判断，认为该诉讼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如果败诉，赔付的金额亦无法可靠计量，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上述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因此公司于 2018 年末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报出日和 2020 年季报报出日，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结束。判决结果为金圆股份连带支付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金圆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上诉。截止目前，二审等待开庭中。根据代理律师及涉案公司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代理律师认为根据其目前掌握的证据，原审强清裁定错误、颠覆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对涉案债权债务本息计算未做说明且与在案证据冲突以及已过诉讼时效等原因，认为二审很可能胜诉。

会计师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管理层自身的评估和判断，由于一审判决作出以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并不构成企业的一项确定支付义务。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规定。认为该诉讼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较低，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规定。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季报未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并无新的进展情况，故仍未做会计处理。

### 2、牛巍、徐相文诉讼金圆股份事项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报出日和 2020 年季报报出日，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26日驳回起诉。牛巍、徐相文于2020年3月13日又起诉，通知公司2020年7月16日开庭，目前开庭延期中。根据代理律师及涉案公司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代理律师认为法院判决已驳回起诉，同时根据其目前掌握的证据，诉讼争议借款主体与公司无关、与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与金圆股份曾用名相同）不存在资产混同、公司已于2001年12月31日将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等原因，认为一审很可能胜诉。

会计师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管理层自身的评估和判断，认为该诉讼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上述事项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报未确认预计负债。

### **3、江苏凡信环保有限公司诉讼灌南金圆事项**

截至2019年审计报告报出日和2020年三季度报报出日，案件于2020年4月21日庭前调解未成功，2020年6月23日一审开庭，现等待再次开庭判决。根据代理律师及涉案公司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同时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公司相关资料证据收集齐全、设备运行效果未达标等客观事实，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很可能胜诉。

会计师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管理层自身的评估和判断，认为该诉讼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上述事项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报未确认预计负债。

### **4、高必拓公司反诉汇盈环保事项**

截至2020年三季度报报出日，案件已将原诉与反诉于2020年1月16日合并立案，目前等待判决中。根据代理律师及涉案公司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同时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高必拓公司提供的设备由于系统设计缺陷造成塔及管道内严重堵塞及10平方烟化炉烟气脱硫系统因故障而始终无法运行是客观事实，虽经高必拓公司多次整改，但存在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代理律师认为一审很可能胜诉。

会计师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管理层自身的评估和判断，认为该诉讼未来

发生赔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上述事项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规定。因此公司于2020年三季度报未确认预计负债。

## 5、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汇盈环保事项

截至2020年三季度报报出日，案件于2020年4月16日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合同，汇盈环保支付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1,056.22万元，并承担律师费36.00万元。2020年5月22日汇盈环保提起上诉，2020年9月22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根据2020年9月22日的二审判决，法院已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就本案而言，维持原判，也只是意味着由汇盈环保需以一个相对合理价格从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余热综合利用2.0MW汽轮发电工程，以后每年产生的效益也归汇盈公司所有，不存在预计负债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完毕执行和解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余热综合利用2.0MW汽轮发电工程（含设施设备和项目经营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支付对应款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份、2020年10月份分两次将共计10,972,280.00元支付给山东桑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正在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盘点、交接、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 1、2020年1月份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

### 2、2020年10月份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9,472,280.00

贷：银行存款 9,472,280.00

### 3、待财产清查确认并交接后拟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10,972,280.00



贷：其他应收款 10,972,280.00

同时根据项目相关资产所有权无偿转移至公司，拟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10,972,280.00

贷：营业外收入 10,972,280.00

## 6、阳忠诉讼宏扬环保事项

阳忠告朱立岚、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被告朱立岚向原告阳忠支付劳务费 3,380,884.03 元，其中 1,0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余款 2,380,884.03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2、上述劳务款项由被告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被告朱立岚支付给原告阳忠；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由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已扣划被执行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的未结算工程款 2,931,747.76 元。按照判决朱立岚应向阳忠支付劳务费 3,380,884.03 元，我方通过往来代朱立岚支付 2,931,747.76 元，余下差额 449,136.27 元由朱立岚个人支付给阳忠。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朱立岚 2,931,747.76

贷：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2,931,747.76

### （三）担保事项不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公司三年一期其他或有事项涉及为非关联方担保事项共 3 起。

序号 1 或有事项根据 2008 年 1 月 16 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得到免除，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规定。

序号 2 或有事项根据 2011 年公司与滁州安邦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已还款 1,600 万元的基础上，累计归还 5,500 万元本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滁州安邦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确认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前累计还款 5,500 万元，同意豁免剩余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基于公司已经偿还了债务，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因此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规定。

序号 3 或有事项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 137.67 万元的保证担保，由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未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以及资不抵债情况，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诉讼相关的合同、诉讼审理材料等文件；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了诉讼进展、预期情况；取得了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相关文件；取得了报告期内矿山恢复治理费的测算过程表。

##### (二)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充分考虑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诉讼仲裁、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矿山恢复治理费对预计负债的影响，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具备充分性、合理性。

保荐代表人：牛志鹏 蒋茂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 事 长： 廖 庆 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